

四严冢祀：切祖堂祖冢祀田皆先人所立，心力艰苦所贻，於后人者务宜酌定章程，以为世守，毋得更改。倘有私卖祀产，盗墓祖山并及谋买强占等情，大干法纪，该族长毋得怜恤宽宥而坏纲常。此事关乎大义，故特著之，惟各遵守，倘若干犯，噬脐莫及矣。

五重师教：夫民生有三，事之如一，父生之，师教之。则尊师取友，子弟方有成立；日就月将，乃可绍继书香。今之人不知择师教子，甚且一暴十寒，则安望其异日之有成也。况人材不择地而生，实由父兄择师之善教，倘或务简便尚浮夸，所以子弟流于不类，貽笑父兄。苟能着意其间，将见斯文日起，门第生辉。我族勿视为寻常可。

六睦宗族：夫宗族为一本之谊，岂可无雍睦之风。然八家同井，尚且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况吾族谊属一本，休戚相关，睦族之道可不亟讲欤。今我族人处邻里乡党必须礼义相尚，庆弔相闻，而蔼然于里巷间，奕世自应昌炽。至若修祠葬祭，一切义举公件，务必矢公矢慎，协力同心，毋得贤智相先，势力相压。恪遵恂圣训，尤见一族和气焉。

七戒争讼：朱文公云：居家戒争讼，讼则终凶。诚哉是言也。一有争讼便伤和气，故人居乡曲邻里而能容忍，不惟能保全身，并且使囹圄生草，讼庭落花。若族中不肖之辈，无故滋事伐害宗族，或挟私仇而压卑凌长，欺弱暴寡，皆名义所关，均属可恻可恨。族长务必秉公理论责罚，使之改过迁善；如若强顽不化，鸣官究治，永不许入祠祭祀。若被外人欺

凌者，族间务必出身扶助，以增家光，不得坐视成败。愿我族人忠厚传家，宜折衷朱文公家训焉。

八饬廉隅：夫砥砺廉隅为立身之大节。无论智贤否，皆宜各修其身。故凡奸淫邪盗，悖逆父母，凌犯尊长，兄弟阋墙，一切极丧天良，实属无耻之徒，循良子弟断不出此。倘族中有干犯者，按事公论，大则处死削其谱名，小则逐出不容归宗。若此，则吾且为斯人哀。然必设立家规，不惜淳匕预白者，亦深望其无蹈器习，以玷家声，共臻雍睦之风可也。

九尚节俭：朱子云：一粥一饭，当思来处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。凡冠婚丧祭，往来吊庆，称家之有无。倘有不肖子弟或陶情于柳巷花街，或适意于呼庐喝陆，或快活于山珍海味，或辉煌于锦衣绣裳，以致身家不顾，倘经查出，严责不贷。凡我族内子侄，各宜循规蹈矩，克俭克勤，以毋忘祖德宗功可耳。

十遵礼法：礼云，有礼则安，无礼则危。庭帏内外，尊卑有分，长幼有序。易曰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。一切纲常之事，皆宜严肃也。兹与族人约：男女不杂坐不亲授受，外言不久于阃，内言不不出于阃。凡侍从应对之间，长者不及，勿谗言矧可糊混，妄加绰号以为戏谑。各有正大名字，务宜照序称呼，以振家风为幸。

十一严闺门：尝见妇女朝谒寺观。语云：不敬祖宗，朝神奚益。然世俗每常朝谒，妇女常游寺观，粉饰梳妆，俏卖风流，竟无僧俗之分，实为可羞可恨，而不知积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圣人云，获罪于天无所祷也。我族人务宜整肃闺门，无玷

家风为幸。

十二重作养：从来人家发越^①，荣耀门庭，必培植子弟为先。倘任其安逸不为教读，虽有聪明子弟，流为下愚矣。昔黄状元家训云：不读诗书纵富万金定遭愚人之论；能通经史虽穷四壁堪称儒士之门。至哉言乎。愿我族人各宜遵之，为祖宗增光，慎毋惜资财而藉口儿孙之愚顽可矣。异日光大门庭，荣膺封赠，吾族有厚望焉。

凡十二条皆为齐家之道，注析详明，只求易晓。属在同族，凡有家长父兄之责者，各宜时时教诫，严加督责，勿以语意庸浅而置之度外可也。

^①典出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：郁郁菲菲，众番发越。指香气射散也。

粤北萧（肖）氏

粤北萧（肖）氏望出两支，一为兰陵堂，一为河南堂。谱载：兰陵堂肖氏，黄帝后裔，周厘王元年封叔太心于肖邑，因以肖为姓。汉代望出兰陵。又河南堂萧氏，源出河南郡，氏族以郡为堂号。五代时，因避乱，萧氏迁徙长沙，始祖觉、仕、楚。至宋末，因避乱，后裔分徙南迁，部分出走江西泰和、进贤；又有迁徙福建武平、晋江、漳州等地。传至75世肖宗智，于元延祐二年（1315年），迁吉水之燕山士林，生六子，分迁始兴、翁源等地。入明后，肖氏后裔分迁南雄等地。明嘉靖年间，有赣县始迁祖肖文辅，百九郎后裔，因经商道过境南雄乌迳，见“乡里之仁，土地之美”，弃商就农，卜居腊树园，后裔分迁南雄中站角湾、高发等地。始兴肖氏主要分布在太平、深渡水、罗坝、顿岗、城南、马市、沈所、隘子等地。

一、始兴（河南堂）《萧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河南堂）肖氏出长沙郡支。谱载：宋末元初，为避战乱，我始祖锐公等一系跟随人流徙居肇庆府新兴仁丰都长镇街。明洪武初年（1386年）锐公归廖永忠部，

以军功授千户，调镇南雄23年，后调护始兴，官赐土地于墨江之滨屯卒，得垦值屯田于罗所，后裔定居散居始兴各地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河南堂）《肖氏族谱》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河南堂）萧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《上谕十六条》、《戒条》、《家训》及《劝戒烟赌歌》。兹列《家训》、《劝戒烟赌歌》如下：

肖氏家训

一敦孝悌：上谕十六条，孝悌为先，所以重人伦也。昔前贤有子亦谓人能孝悌，犯上作乱，俱无可知。孝悌为人道之大端。处家庭之内，宜亟讲明此义也。然童年无知爱敬，而长成反不知有父兄，往往以子而遗其亲，以少而凌其长，令人悼叹。愿吾族为子弟者，孝于亲，悌于长，所厚者不薄斯本，实不忧其先拨。

一睦乡邻：桑梓之地，生于斯，长于斯，其所与共，井里无一可漠视者也。独怪风俗器凌，变醇厚而为刻薄，往来晋接，不复存忠敬之心。愿吾族与乡邻处，有情有文，勿以年少漫侮老成，勿小嫌轻生嗔怒。平居须有无相通，疾病相扶，患难相恤。居乡若此，乃见古道犹存，堪称里仁为美。

一重农桑：农桑为衣食所自出，君上犹勤劝课，下民何敢惰弃恒业。然亦有好逸恶劳，逐末忘本而荒芜其土田者，以致人丰我歉，上有逋于国赋，下无以贍其身家。夫人有自具之力，地有自然之利，何如竭尽乎人力而取偿于地利。愿吾族为

农者克敏，树桑者其勤，由是菽粟丝麻充足有余，可以不饥不寒，嬉游于光天化日。

一贵读书：世俗半生经营，惟尚多置田产。不知有田产固宜耕，有书尤宜读。谚云：“有书不读子孙愚。”试观古今来，克光耀其门闾，丕振其家声者，尽出诵读之士。近有谓士子少达皆穷，归咎诗书误人。然村夫不识一丁，其贫窶更有甚焉者，岂亦诗书误之耶。敬告吾族子弟，须读书，慎勿忧贫。

一严家教：语云：“父兄之教不先，子弟之率不谨。”每见子弟有败常乱俗，放肆而无所忌惮者，虽其人之自逾大闲识者，咎其家长之无约束。然待其有失而痛责之，嗟何及矣。唯止其恶于未形，平日教以正道，使知非仁无为，非礼无行，自不至纵欲。敬告吾族为父兄者，子弟不可不教，教之又不可不豫。诚能谨言慎行，先立其标准，形端者影自正。

劝戒烟赌歌

劝戒引：窃见水火盗贼之害人，一处一时，惟吸烟与赌钱。日夜无休歇，耗精损神，废时失业，有一于此，因而败家短命者，不知凡几。乃昏庸者，每乐此不疲；即聪明者亦至死不悟，良可慨也。爰作歌以相劝戒。惟望及早回头，勿终沉苦海也。

歌曰：第一害人吃洋烟，其次害人在赌钱。误入烟赌为足乐，谁识烟赌苦万千。凡人一旦嗜赌阵，入迷魂魄变脏

腑。兴来不觉饥与寒，神昏那辨夜和午。田地惰耕耘，书砚封尘土。商贾懒于为，工艺力不努。衣食渐拮据，不顾母与父。妻子莫奈何，兄弟被欺侮。亲戚暗含悲，良朋羞为伍。借贷叹无门，掣骗意无主。神销容瘁瘦如柴，家倾产荡富终窳。真是陷人坑，猛于噬人虎。细推详，鬼神怒；拆人房，不用斧；射人头，不用弩。裂人心与肠，不用砒霜及毒蛊。当痛哭，堪悲歌，世间才智人尽多，曷为自甘投网罗。佳肴时酒难消受，良辰美景每蹉跎，任是英豪能拘束，何论愚蠢与妖魔。试观处处烟赌铺，三教九流群奔赴，引诱局骗计出奇，挑唆是非世多故。辰昏颠倒无日休，身家丧失谁人悟。奸淫盗贼从此生，多少子弟终身误。速速早回头，各业正务，留些福泽遗子孙，莫到冻馁流离始惶怖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河南堂）《肖氏族谱》

二、始兴（兰陵堂）《肖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兰陵堂）肖氏出福建武平支脉。谱载：明洪武年间，肖氏始祖76世叔韶公携两子昂、诚，迁入粤始兴斜潭开基，昂公之裔由斜潭又徙南雄象湖、佛子前、竹春坑、云水田及湖南汝城立基；诚公之裔永行公由斜潭再徙南雄主田、修仁等地立基。传永信公房由斜潭分徙乐昌坪石、仁化长江、以及南雄附城等地立基。明正德年间，又有江西庐陵始迁祖钦伦，迁入始兴城西，分迁白石坪，后裔子孙分迁始兴兴贤街，监公之派徙居始兴丰山、凉源、濠源等地，另有孚公徙

居始兴顿岗，应志公迁始兴北山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兰陵堂）《肖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兰陵堂）肖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训十则》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孝父母，重伦常：乾父坤母，德同昊天。凡为人子，孝道为先。父母为人之本，养育教训，劬劳万状，其恩罔极。为人子者，当以拳拳赤子心，报效三春晖。存则左右瞻养，病则扶持汤药，歿则经营葬殡。在家则怡心下气，菽水承欢；外出则贾牵车先^①。典致庆尤是扬名显亲，光前裕后。或违背执拗，亏理辱亲，或好货财私妻子，不顾父母之恩故，不孝也。

二、和兄弟，笃友爱：兄弟孔怀，情同手脚。荣辱相连，克尽天伦。兄弟原同一气，同胞共乳，固当友爱。异母同父，支子庶子，皆宜相好无尤。有庆则相助，有难则相济，分居则时相周恤，出外则代为经营。切忌偏听妇言，兹事生非。切戒因忿争而衅起阂墙，因姑忌而祸延箕豆，同室操戈，分门败户，耻莫大焉。

三、笃宗族，昭雍睦：同族共井，总称一家。若能孰笃，世代光华。吾族支派蕃衍，以礼服有亲疏。自本宗是同根分枝，皆一派骨肉也。若吾宗族，亲爱宜加。人贫当恤，我富休夸。亲疏长幼，切莫争差。有无必相通，争竞相劝解，患难相扶持。切莫强凌弱，众暴寡。莫视至亲如路人也。

^①典出《尚书·酒诰》：肇牵车井，远服贾用，孝养厥父母。

四、敬长上，明礼让：年高硕德，民众典型。必恭必敬，待之惟诚。长上之伦，有同姓异姓之长上，有在官在家之长上，宜存敬畏之心。务谦卑逊顺，循规蹈矩。因时致敬，随处行恭，彬彬有礼。晋接之际，式礼勿衍。任使之时，奉命唯谨。饮食必让，语言必顺，步必后行，坐必居下。或有犯齿冒上，鼓舌刺老，以智傲上，以刚欺老，皆为狂悖不肖之徒也。

五、睦乡里，恤孤贫：比邻而处，和睦为尚。周急济贫，以厚风情。同村同乡，朝暮相望，情谊之相洽，虽不能家庭之笃好，然也宜和乐为上。尤其是鳏寡孤独，最为矜悯。故必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缓急相周，有无相济。切戒势利相凌，机谋相轧，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。切勿势利相凌，乘隙而攻，或发阴私而相仇怼。交谊结友，贵乎有信。凡言行当近于义，庶可复也。

六、慎丧祭，敬祖宗：祖功宗德，世代传香。隆重丧祭，虔奉蒸尝。父母终时，送死安葬，人子之大事也。哀痛追悼，自有至情。其衣衾棺槨，当视必诚必信。贫而厚葬，或富而薄葬，皆非也。坟墓为覆盖祖体，亦后人友祥之始。故安葬尤宜吉良，祭祀为酬答先德，亦子孙报本之心，不可不敬。清明、冬至，子孙务必虔诚祭醮，修整外碑墓堂。则祖歆其祀，后受其福。

七、谨嫁娶，重婚姻：嫁择贤婿，娶必淑配。婚姻自主，门当户对。夫妇为人伦之首，万化之源。故男婚必宜择妇之德性，女嫁必宜择其婿之贤愚。婚姻自主，婚如从简。勿计

家之贫富，切莫图财下嫁。婚姻之后，尤宜同心同德，互敬至爱，正内正外，克勤克俭。富贵不淫，贫贱不移，则夫妇和而家道兴矣。

八、专本业，尚勤俭：耕读工贾，养身之宝。勤俭治家，盈宁可保。人生各有职业，士勤读至贵，农精耕得食，工精艺裕财，商经营得利。然非勤则业不起，非俭则业不增。尝闻名门望族，莫不由祖先忠孝勤俭以成立之，莫不由子孙顽率奢傲以覆坠之。故务精专其业，勤俭持家。若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，导致坏名败产，辱先丧家，悔何及哉？

九、隆教育，崇正学：师以传道，友以辅仁。必亲必近，学自精明。望子成龙，望子成才。成名，人之常情，然须父兄训勉有方，良师益友教导得法。有资质可之子弟，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劳其筋骨，饿其体肤，拂其所为。尤需黜异端，崇正学。

十、守法度，禁非为：忠厚为本，礼让为先。传家处世，安泰绵衍。风俗浇薄起于争。让三分天宽地阔，退一步何等清闲。务必淳厚礼让相安而处。禁非为，守法规，完赋税清规费；息争讼，解仇忿；弭盗贼，绝窝逃；禁吸毒，戒赌嫖。庶可安居乐业，不失先世之遗风焉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（兰陵堂）《肖氏族谱》）

粤北邹氏

粤北邹氏出自范阳堂邹氏。谱载：邹氏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，据《史记·东越列传》记，闽越王无绪与东越海王摇者，本姓驹氏（同邹），汉武建元三年（前138）闽越攻东瓯，摇请内徙，率众处江淮间。是越驹氏首次扎迁之征。元鼎六年（前111）越王余善反，号驹力等为吞汉将军，发兵拒汉，汉遣横海将军韩说征之，东瓯破，是越驹二次扎迁之征。唐高祖武德三年，有祖阿蛮统制，领兵出镇幽州范阳，驹郡望因食邑范阳，子孙因以名，取驹为邹郡望。五代乱唐，邹氏分徙赣、闽，至宋末迁入粤北始兴、仁化等地开基。始兴邹氏主要分布在司前、隘子、马市、江口、罗坝等地。仁化邹氏开基祖九郎，原籍江西樟树，于元初官宰仁化，任满遂定居长江开基。元末明初，邹氏分徙粤北乳源、曲江等地，明嘉靖年间，有东莞、乳源、曲江邹氏迁入乐昌，开基祖分别为元麟、里梁、祈清，后裔分布在河南、九峰、沙坪、廊田、乐城等地。

始兴（范阳堂）《邹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（范阳堂）邹氏，其先皆越王勾践之

后。据始兴（范阳堂）《邹氏重修族谱·邹氏源流考》，邹氏本姓驹。汉武建元三年（前138年）闽越攻东瓯，摇请内徙，悉众入处江淮间。是越驹氏首次扎迁之征也。元鼎六年（前111年）越王余善反，号驹力等为吞汉将军，兵败，驹氏二次扎迁之征也。至唐武德三年，有祖阿蛮统制，领兵出幽州范阳，驹氏食邑范阳，子孙因以为郡，更驹为邹。唐、宋时期，范阳邹氏分徙赣、闽繁衍，宋末元初，再分徙入粤，迁始兴，后裔分居司前、隘子、马市、江口、罗坝等地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始兴（范阳堂）邹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、《家训》各共十则。兹列如下：

家规十条

- 一、敦孝弟：孝弟之心本乎天性，孩提稍长皆知爱敬。由此扩充为贤为圣。天地感通，神鬼照应。
- 二、崇忠义：忠臣义士，世所罕稀。赤胆真心，毫发莫欺。光争日月，气贯虹霓。凛然万古，为世表仪。
- 三、竞廉节：世道昌明，廉节风行。士树清操，女砺坚贞。一介不苟，九源自盟。高山流水，夜月寒冰。
- 四、尊高年：自古高年，圣朝人瑞。天厚栽培，帝隆眷注。所有颁白，不负道路。凡材必操，饮食定饫。
- 五、尚有德：至贵者道，至尊者德。言坊行表，世法世则。君赖以匡，民赖以泽。功载鼎彝，名勒竹帛。
- 六、贵有爵：爵别天人，有之皆贵。名位道德，何取何

弃。天爵不修，人爵鲜至。从古已然，于今岂异。

七、恤无告：寡独难孤，最足矜怜。命生不辰，气数有偏。穷民无告，仁政是先。触目伤心，保诱宜全。

八、端继嗣：世绝则续，自古为要。小宗嗣祖，大宗承祧。统宜亲支，犹子竞肖。无嗣归宗，无渎祖庙。

九、重丧祭：慎终追远，与礼犹详。亲丧自致，碎裂肝肠。先如在，陈豆荐浆。书情书物，莫敢莫忘。

十、勤职业：士农工商，国号四民。各司其事，精以勤尽。尽竭力，善作善成。出人头地，远近扬名。

家训十则

一孝：得亲可使亲心欢，顺亲可使亲心安；富贵故足以荣亲，寡过自不敢辱亲。

二悌：既不敢以贤智先，又岂可以富贵炫。随其后长不敢乱，容貌辞气不敢暴。

三慈：己之子弟爱中严，人之子弟责内宽。寡独难孤宜相济，邻里宗族宜相安。

四清：心清可以寡心欲，身清可以免身忧；不恋声色品自高，不贪货利分不隘。

五勤：耕者勤而衣食足，读者勤而功名成；治家勤而家兴旺，治国勤而国太平。

六俭：天道恶盈而好谦，君子恶奢而喜俭；勤俭兼之当富贵，勤俭之家耐久长。

七恭：恭而在上上不凌，恭而在下下不侮；既不亢以至于骄，复不卑而致于谄。

八敬：心存敬心邪自清，身存敬身动不妄；敬以待人人敬我，敬以处事事安祥。

九忍：由来忍字最为高，百忍无忧嘱尔曹；临事之时忍耐过，过后方知忍字高。

十和：阴阳和而雨泽降，夫妻和而家道成；兄弟和而争论少，乡邻和而是非平。

——录自始兴（范阳堂）《邹氏重修族谱》

粤北黎氏

粤北黎氏支出高阳氏之子，封北政侯，名黎侯，赵宋南渡时，徙保昌珠玑，咸淳间又徙南海。此后，黎氏后裔分徙粤北、岭南各地开基。明洪武至嘉靖间，又有福建上杭黎氏，迁徙粤北。谱载明洪武四年（1371）氏族念四郎奉诏，由福建上杭福村迁徙入粤北境翁源、始兴、曲江、乐昌等地，其中，以迁乐昌辽水（今秀水黎家排）一支为最。后裔孙仲瑛携子谢法公自辽水迁马溪，居二代至春发公，迁居白石下渊开基；又有仲璋公派下邦帅公迁徙梅花坪阶头开基；有仲璋公派下民仰公迁徙坪石大岭下开基；有仲清公后裔俊兴公迁徙五山上下黎、桃竹坑及官井等地开基……。

乐昌（高阳堂）《黎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黎氏一族，系出高阳郡。据《黎氏族谱源流序》记载：氏族念四郎奉诏由福建上杭福村迁徙粤境乳源辽水（今乐昌秀水黎家排）开基，其后裔孙仲瑛携子谢法公自辽水迁马溪，住二代至春发公迁居白石下渊开基；又有仲璋公派下邦帅公迁徙梅花坪阶头开基；有仲璋公派下民仰公迁徙坪石大岭下开基；有仲清公后裔俊兴公迁徙五山上下黎、桃竹

坑及官井等地开基……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乐昌黎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、《箴规》，并训作《圣祖仁皇帝颁示圣谕》，共十七条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敬祖宗：祖有功，宗有德，子孙之衣食，无非前人之遗泽也。豺祭兽，鹰祭鸟，物类犹知报本，而况于人乎？孔子曰：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曾子曰：追远皆为敬祖宗而言也。然观今人之习尚，寒食、清明亦知敬祖宗，而生辰、寿诞绝无闻焉。盖寒食一祭，不过循行故事。分其余惠，而敬心何存哉？夫所谓敬祖宗者，朝夕奉祀。当祭之时，必思祖宗之音容，想祖宗之忧乐。嗟乎有见，恻乎有闻，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，庶几精诚相感，志气相通。《诗》曰：“永言孝思，孝思维则。”此之谓也。

箴曰：祖德宗功，万世无穷。吾身所从，不敬何衷。粢盛必洁，牺牲必隆。貌虽莫见，诚有可通。至诚相感，喜怒皆同。仪不及物，享祀亦空。

二、孝父母：曾子曰：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。则知孝也者，非徒养而已也。爱敬之心存于中，愉悦之色著于外，诚有举足不敢忘父母者。故天子有天子之孝，庶人有庶人之孝。富而贵者钟鸣鼎食而非奢；贫而贱者菽水承欢而非啬。缘分自尽，常体亲心。莫私妻子，莫争财产。莫因小忿而貽父母之忧，莫行非为而败父母之德。庶几所行无过，亲心安，乃可以为孝子。此深有于吾族也。

箴曰：百行之大，尽孝为先。顾我育我，何止三年。虞

帝终慕，号泣旻天，老子娱亲，舞彩阶前。竭力奉事，子肖孙贤；犯颜忤逆，阴遣鬼牵。

三、笃兄弟：兄弟为天显之亲。伯氏吹埙，仲氏吹篴，此天伦之乐事也。夷齐让国，甘饿首阳。先主劝张，难断手足。姜家大被以同眠，宋君灼艾而分痛。千古圣人贤士，兄弟间未有不思相爱义相联者。吾愿族中之为兄弟者，兄尽兄道，当友爱于弟；弟尽弟道，当祇恭于兄。勿听妇言而乖骨肉，勿因财产而伤同胞。庶几既翕可咏，角弓无闻，和气宁不致祥哉。

箴曰：伤彼眷生，坐视急难。御侮无人，良朋咏欢。愿吾族中，前车是鉴。雁序鹄行，言笑晏晏；相爱相亲，无忧无患。保合太和，谁敢悔慢。

四、敬夫妇：夫妇为人伦之始。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，则父子君臣皆由夫妇而出者也。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，岂可苟然矣哉。梁鸿孟光齐眉举案，却缺夫妇相敬如宾。要惟各尽其道，不因恩爱而生狎侮之念，不因情昵而存骄矜之心。富贵贫贱，随遇而安，莫嫌妇丑，莫嫌夫愚，凤凰于飞，和鸣锵锵。由是而生子，子必肖；由是而生孙，孙必贤。为夫妇者，奈何不敬。

箴曰：女配坤顺，男秉乾刚。义同天地，德合阴阳。琴瑟静好，如鸳如鸯。内外均正，若凤若凰。狮吼可恶，鼓益堪伤。不闻反目，家业隆昌。

五、睦宗族：宗族为一本九族之亲。周公谓鲁公曰：君子不施其亲。孔子告哀公曰：尊其位，重其禄，同其好恶，所

以劝亲亲也。曾子曰：君子笃于亲，则民兴于仁。观三圣之言，可知自天子诸侯以至士庶，无不以敦本睦族为要。盖族大人盛虽若异观，而本支百世，无非自一公而出者也。吾愿凡我同族，思一脉之渊源，当有无相通，缓急相济。强不可凌弱，富不可欺贫。勿因小故而遗害，勿争小利而生残。善则相劝，恶者相规。纵有异姓暴戾之人，宁敢薄视吾族哉。

箴曰：芸芸族党，愿居本支。富贵我喜，贫贱我悲。瞻彼禽兽，顾群依依。人灵如物，岂不如之。以恩相接，以义相维。吉凶同患，百世相宜。

六、正伦常：伦常为一族之纲纪。尊卑上下，名分昭然。内处男女，界限划然。此天理之不容紊，人情之不可乱者也。吾族生齿日繁，而长幼当分，男女宜别。勿以尊而凌卑，恃其长上；勿以卑而辱尊，逞其强横。闺门宜严肃，勿使有东门之讥；子弟宜教训，勿令有狂童之诮。父诏其子，兄勉其弟。和乐者其情，严肃者其规。越礼犯分之人，不见于我姓，始无愧于诗书传家，礼乐成风之族也。岂不休哉。

箴曰：天地定位，尊卑以陈。男女有别，授受不亲。秉礼度义，福禄来临。荡闲踰检，灾祸及身。辞严义正，风厚俗淳。一经传后，饬纪敦伦。

七、尊师友：师友为读书之根本。家有子弟读书，非师何以见裁成，非友何以沾雨露。故孔子贤于贱尊师取友，以成其德也。吾愿族中为父兄者，有子弟读书方开蒙时，当不惜重金供给，隆盛以择明师，方能明句读，正字音，乃无诬于子弟也。使图便宜了草塞责，安望其有成乎。及经馆而讲贯，当教

其择友。孔子曰：益者三友，损者三友。若友不慎择，恐流于匪僻而不自知。所以为父兄者，有明师益友，不但令子弟当敬重，自己亦宜加意焉。庶几涵育薰陶，师以成其学问；劝善规过，友以劝其切磋，日新月异，学业自成。所以宜尊师友也。

箴曰：读书稽古，登云是望。陶镕师善，忠告友良。栏杆苜蓿，轻裘可伤。题凤作鸟，怠慢难当。父兄若此，子弟必狂。丹心敬重，学富名扬。

八、重贤才：贤才为一族之桢干。家有此子，远可承直讲之世泽，近可接及第之家风。光耀门庭，丕振家声，谁敢卑视吾族哉。故凡族中有贤才弟子，看其能成大器，无负所望者，务必周恤保爱，莫阻前程。使其生于贫寒之家，须解囊助赠，以遂其飞腾之志。即生于富厚之室，必时加奖励，以鼓其勇往之心。庶读书者，人各自奋，争自濯磨。贤才迭起，冠带如云。宁不有光于吾族哉。

箴曰：族无贤才，家声何在？若有其人，当存深爱。但欲显扬，何容抑塞？贫者周急，富者淳海。身列朝班，琼瑰玉佩。祖宗有荣，芳流百代。

九、守王法：王法为国家之大典。君子怀刑，岂必身罹法网，而后怀之哉？亦惟平日间，衾影若刀锯之地，饮食桄桯杨之加，非言不言，非行不行，兢兢业业，无忝厥躬也。盖汤之宽仁尚厄夏台，文之小心犹囚姜里。吾人若自作其孽，一旦发觉，大则身首异处，小则黑索拘挛，追悔不已晚乎？吾愿族中各守本分，蹈矩循规。勿伤人命，以致大辟，勿谋人财，以

陷绳纆。勿欠饷而拖粮，勿败常而乱俗。如此则平康正直，随遇而安，王法何自而至耶！

箴曰：荆宫墨辟，不顺人情。一朝罹祸，自殒其身。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安常守分，掉臂游行。父母无累，宗族无惊。优游岁月，福寿康宁。

十、戒淫行：淫行为诸恶行之首。士君子立身行己，当思祖宗之德泽，宜顾父母面皮，切不可为不仁不义之事。虽贾女偷香，文君奔琴，皆由女悦于男。然坐怀不乱，遂成千古佳士；秉烛达旦，更为一代英豪。此固可法而可传者。莫谓暗里偷情，无人见及；不知冥中，有天地鬼神。我淫人妇，人淫我妻，天理循环，丝而不漏。族中子弟，切宜戒之。

箴曰：人生斯世，廉耻为先。淫人妇女，风水暗迁。真种失漏，别产英贤。观今鉴古，事理显然。历览甚多，不忍朗传。箴规森立，服膺拳拳。

十一、戒盗贼：盗贼为玷辱祖宗之事。人生天壤，当正大光明，岂可因贫而起盗心。试思君子安贫，达人知命。人生一世，富贵皆由天定。不幸而适值贫，当励节砥行。或勤耕以养父母，或经商以畜妻子，安在其不可者。苟不念祖宗，不顾名节，为穿窬，为掠劫，有衣有食，洋洋得意，乃一旦事发孽作，身首异处，固死有余辜矣。而族党亲友，往往受累，丧命者有之，败家者有之，其祸可胜言哉！吾愿族中早立防闲，殷殷教训。若累教不耳，即行惩治。则盗贼自灭，家声自振。

箴曰：士农工商，各有正业。不四不三，流为盗贼。罪恶贯盈，必遭身裂。宗族株连，父兄纆囚。富好诗书，固称贤

哲。贫志不移，亦算豪杰。

十二、戒结盟：结盟为同恶相济之事。一族中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朝夕相见，患难相顾。异姓结交，安有此义气哉？乃今之人，动云盟兄盟弟，誓同生死。成大会，结大党，洋洋自得，目中无人。然究其归，不过纠集群邪，同恶相济，或恃众民压乡邻，或因势以劫孤茆。世之成群为恶者，皆此拜盟结党之人也。独不思文武官员，王法不容，苟有启衅，玉石俱焚，歼厥巨魁而夷九族者，已有明征矣。念及此，却之惟恐不远，则反入其党，以罹不测之祸乎？谆谆明告族中子弟，戒之，戒之。

箴曰：兄弟相呼，埙篪和乐。结党拜盟，藉群为恶。乡里受欺，孤户遭掠。罪满祸临，同姓皆虐。往者可鉴，来者急跃。打破迷途，兕觥庆酌。

十三、戒比匪：比匪为人恶之机，圣人尤兢兢加意焉，而况中下者乎？故与善人居，如入芝兰之家，久而不闻其香；与恶人居，如入鲍鱼之酒肆，久而不闻其臭。始则与之相亲，继则与之俱化，行险侥幸，无所不至。或贪饮于歌台舞馆，或戏耍于柳巷花街。习惯性成，欲不为恶也难矣。人生天壤之中，交游不可不谨。欲无悔于终，须慎择于始。鉴空衡平，物来必照。纵有匪僻相诱，虽肺肝如见，断不为其所迷。如此则德可成，品行自端。指而目之者，谁不曰：京兆郡之端方士也，宁不幸甚。

箴曰：戴高履厚，人谁无交。衡鉴不爽，始绝纷扰。良

友把臂，德音孔昭。燕朋携手，顾视轻佻。身败名裂，玉缺香销。训辞具载，匪类早抛。

十四、戒唆弄：唆弄为害人之机巧。大丈夫出言有章，吐词为训。族中有事，是则是，非则非，辞严义正，排难解纷。无愧于天地之完人，父母之肖子。苟长舌为厉，巧辞为工，不顾人之利害，徒逞己之机械，平空起事，恍如实情。听者不及详察，或斗殴而冤结不解，或兴讼而荡产倾家，此皆唆弄之人以害之也。吾愿族中老少男妇，当心口如一，无变乱是非。庶言可法而可传，以正风俗，以敦伦纪。雍雍穆穆，和气有不致祥也欤！

箴曰：正大光明，其志矫矫。玉振金声，言坊可表。弄是唆非，害人不小。平地风波，祸患无了。但观妇人，长舌称巧。事至燎原，自愧颠倒。

十五、戒词讼：词讼为败家之祸胎。家有产业，当以遗子孙。囊有余财，即以做义举，岂可肥官衙而给房差乎？谚云：衙门八字开，有理无钱莫进来。此言良有味。世几见好争讼者，安有不败家者哉？亲族中差役不至，公门不入。士农工商，各守其业，则贫者转而为富，富者积而愈盈。大家巨族，端由于此。苟因小事而启衅，又或骨肉以相残，动谓气屈无申，惟赖官府，卒之财穷力竭，气亦依然。踌躇顾虑，追悔何及乎！

箴曰：衙门不入，即是神仙；好兴词讼，家业萧然。欲无后悔，慎始为先。一朝隐忍，毕世乐天。猝遇横逆，委曲善

全。犯而不校，效法大贤。

十六、戒争夺：争夺为祸乱之阶。文王之世，行者让路，耕者让畔。雍雍穆穆，皞皞熙熙。故虞芮犹质厥成，^①此以知人生天地间，当以礼让居心，不可以争夺为务。盖争者也，争己之所无；夺者也，夺人之所有，损人益己，谁能遣此。忘身及亲，势所必至。吾愿族中，各守本份，相安于淡定之天。即横逆相加，退一步不可思占绳利，让一着宁可甘守愚蒙。谁不谓大智若愚，大巧若拙哉。

箴曰：人心不古，奸宄才雄，劫夺为事，争竞成风。行险侥幸，荆棘是崇，居易俟命，福禄来同。怒施顺受，情类德通，礼存让具，大雅春容。

十七、戒懒惰：懒惰为用之废材。人当年富力强之时，正发奋有为之日。为士，勤则学业精进；为家，勤则硕大蕃兹；为工，则技进乎道；为商，则万贯腰缠。勇往直前，日新月异，方可以有成也。苟志气昏弱，精神懈弛，或宴乐而佚游，或骄傲而成僻，将见士不成士，农不成农，工不成工，商不成商。幸生于世，与草木同枯，不几为天地之废人哉。且亦思我躬为父母所生，徒存此血肉之躯，颓然其待尽，能不爽然失踴然兴乎？族中子弟须勤敏以成材可也。

箴曰：从来圣贤，分阴是惜。懒惰性成，饱食终日。少力不努，老伤何及？困苦饥寒，谁人怜恤；及时修为，丰荣可

^①典出《诗·大雅·绵》：虞芮质厥成，文王蹶蹶生。

必。謹遵教诲，俾昌俾炽。

以上家规、箴规森然，入其中则品行自卓，逾乎外则家法不容。于戏！家规昭然，端赖父兄之督责，尤冀子弟之遵循，则京兆之家声因以不负，直讲之世泽由此克绳。宁不成世德作求之族哉！

粤北巫氏

粤北巫氏在翁源、新丰、曲江、乳源等地均有分布。谱载南宋绍兴年间，福建宁化巫氏罗俊公第十七世裔孙大一郎，携七子迁韶州府曲江杨梅开基，长子仕聪，移英德高车坝，其裔文让，徙翁源雷公塘；次子仕成，明景德间，由杨梅迁英德尧山石霞，子贵三，移五石及罗定、佛山等处；三子仕政，徙惠州，其裔有移丰顺、揭阳及四川德阳等；四子仕宗，其裔有移粤之潮州、赣之兴国、湘之攸县等；五子仕恭，仍居闽之永定；六子仕敬，生子三，长福公，迁嘉应汤坑，其子孙有移曲江之乌石、上木坪及乳源梅花、乐昌坪石，有移赣县、上犹、雩都、龙南及湘之宜章、永兴等；次禧公，南宋绍熙间，由曲江杨梅，转徙兴宁；七子仕猷，其裔有徙粤之饶平、翁源礞头及连平等地。

翁源《巫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翁源巫氏属罗俊公福建宁化、上杭一脉。谱载：南宋绍兴间，罗俊十七世裔孙大一郎公，偕七子迁粤之韶州曲江杨梅开基。长子仕聪，移英德，后裔文让，徙翁源雷公塘开基。次子仕成，明景德间，由杨梅迁英德，后裔移迁罗

定、佛山等处。三子仕政，徙惠州，后移顺、揭阳及四川德阳等。四子仕宗，其裔移潮州、赣之兴国、湘之攸县。五子仕恭，仍居福建永定。六子仕敬，迁嘉应，后裔有移迁曲江乌石、乳源梅花、乐昌坪石等地。七子仕猷后裔，徙粤饶平、翁源磔头、连平等地开基。

（——录自民国二十五年《巫氏族谱》）

【族谱家规、家训】巫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统一记作家规，共二十则。

一、父子

父子之亲，天性也。父无有不慈，特患子之有不孝。孝亦不必苛求也，惟善体乎父母之心，如父母望子成名，即当奋志诗书，以图上进。父母望耕田，即当勤力稼穡，以求温饱。父母望子学工商，即当尽力经营，以专一业。又如父母畏子疾病，即当节制嗜欲，以保身体。父母畏子贫穷，即当爱惜钱财，以成室家。父母畏子多事，即当和平血气，以求免祸。如是，虽不得为大孝，亦可以稍慰亲心，而不致获罪。若有忤逆不孝，或以家贫而懈供养，或以亲老而生憎嫌，或以督率而萌怒心，或以使令而生怨语，或以妻子之爱而疏定省，或以货财之私而忘本原，甚敢于父母之前，而显然干犯者。若斯之类，万劓犹轻。族房长即当鸣之于官，颁法重究。

一、兄弟

兄弟手足也。人虽至愚，未有使手与手相残，足与足相残者，以其属在一体，知为痛痒故也。而不知兄弟之与兄弟，其痛痒莫不有如是者。夫兄弟本一父母所生，自形迹视

之，则兄一人，弟一人；自父母视之，则一体也。以兄弟残害兄弟，则是分父母之血肉，而交相残害也，于心安乎！且无论其残害也，或因微嫌小隙芥蒂胸中，即如手足间，偶生新入疥癩之疾，返之于身，心有坐卧不安者矣。是故兄当知友于之谊，弟尤当念天显之伦。如有同室参商，日相阂墙，不祥莫大。族房长处此，宜先详察颠末，若事可稍恕，或以理谕之，以情晓之，使其归于和睦可也。如不获已，送官究治，不可姑贷。

一、夫妇

夫妇道之造端也，不得戾情，亦未得溺情，而责则专归于夫男。何谓戾情？妇人见理未明，往往狃于一己之偏，而不知自反。惟为夫者，躬先倡率，事事导之以正。其或有小不是处，不妨宽为包容，默俟自化。若任一时血气，偶不如意，便恶言诟詈，必谊疏隔。夫妻反目，所由来矣。何谓溺情？夫情闺房静好之地，易于狎昵，不节以礼，必将陷入于淫。其在子女之贤淑者，可无他虑；若为阴险之妇，一意奉承，百般献媚，为丈夫者，渐且入其彀中。始则渔其色，继则信其言，终且显予以权，主持家政，干预外事，甚且离间骨肉，招尤朋友，一念溺情，遂至于此，可不畏哉。有室家之责者，尚其思之。

一、朋友

朋友有信，固也，而要必以择交为先。人日近于老，成端谨之人，则吾有不好处，必直言告戒，受益自多。且不贪我钱，不要我契，变故患难，事事可倚，是与善人交，为天下第一件大便宜处。若日近匪人，不惟坏我心术，损我品行；其设

心处虑，无非谋吾所有，诱之以声色，饵之以酒肉，势不至于破钞败家，而不肯已。是与不善人交，为天下第一件大吃亏处。故曰：择交为先也。人能择交而后可以无失信于朋友。

一、戒酒

酒，固可以合欢，而亦最足丧德。旷观古来嗜酒之徒，或因此而僨事，或因此而致疾，或因此而破家者，种种召灾，不可胜道。且无论召灾也，即幸无事，而终日酩酊，笑语颠狂，成何事体。故量可饮五分，只可饮二三分；量可饮十分，只可饮六七分。总之，酒非养人之物，自冠昏祭祀外，不可多饮，亦不可常饮。愿我辈其慎之。

一、戒色

色者，人之所共爱也。然人知色之所可爱，而不知色之可畏。姑勿论扰乱人伦常，紊人宗祀，冥冥中之有报应也。惑于色，聪明蔽，而足以丧志；牵于色，钱钞破，而足以丧家；困于色，精神耗，而足以丧身；且恶有贯盈之日，一旦泄露，或为人捕获，而献丑乡邻者有之，构讼公堂者有之；登时殒命者有之。人亦何苦贪此一刻快活，而招此莫解之祸耶？凡我子姓，各宜猛省，不特他人妻女不苟且也；即自己夫妇之间，亦当相敬如宾，毋涉于淫。如有贪图非礼之色，甚且有关服制者，族房长即当鸣之于官，颁法究治。

一、戒财

财为养命之源。然不爱财者，非好人；而过于爱财者，亦非好人。盖我爱财，未必他人之不爱财。因我之爱财，而遂夺他人共爱之财，人能忍乎？人不能忍，势必怀恨于心，将悖

而入者，吾能长保此财乎？即吾之及身幸保此财，而显招人怨，隐于神怒，其家必有横祸。不然，或出不肖子孙，而败家荡产，前人之所得者，不偿后人之所失，庸有济乎。总之财有定分，分内之财，不可不爱；分外之财，不如勿爱也。

一、戒气

今人开口，动曰争气。争之云者，如见人大富，自己即当勤俭，而与人争为富；见人大贵，自己即当发愤，而与人争为贵。见人为君子，自己即当敦品立行，而与人争为君子。如此，则气不大伸乎。本无所争，而有似乎争之也。若任一己之暴性，小有不合，便忿戾难忍，以本身之言，则为怒气伤肝，必生疾病。以他人当之君子，则大度包荒，视如牛犬之不足较。小人则力相等，势相均，必致两下争斗，而大祸起矣。圣人云：一朝之忿，亡其身，以及其亲，即此之谓。然而人可不平气哉！

一、戒奢华

凡人处世，只犯得一个奢字，足以破家，更足以折福。何也？天地生财，原以供人之正用，非以供人之浮靡。苟不知节，一年之费，致耗数年之费。一人之用，致耗数人之用。毋论其为中下户也，即号称素封，亦立见其空匮矣。且不止于空匮也，暴殄天物，鬼神厌弃。又其人奢侈过度，嗜欲必多，或病或夭，而福亦折尽矣。是故《尚书》有曰：克俭于家，俭非吝嗇之谓。惟量入以为出，不过于丰，亦不过于吝。治家之道，于此得矣。

一、戒游荡

人无论贫富，必有专业，自不致长其佚志，萌其邪心，

而家可长保矣。业不一业，须视其人之资力以为定。聪明子弟，使之就学，上矣。若果悟性有限，亦当改图。切不可虚慕读书之名，致令年纪长大，筋力疲弱，百无可成，所误亦不浅也。须知人生天地间，断无废材，为农、为商、为工艺，各就一业，皆足以成家室，求饱暖，特在人之能自立志耳。苟使游手好闲，虚度日月，此即国家之游民，天地之弃物也。愿我辈共勉之。

一、戒争讼

争讼之端，费钱费业费心肠，居家所切戒也。戒之道有二：其上者，横逆之来，如孟子之三个必自反，不可及矣。其次则当退一步思量，又进一步思量，彼如一事也。人来欺我，便要心上打算一番，先要算着输，不要算着胜。非理之不可胜也，理即胜矣，而差役需索，门房论诈，费几多钱钞来，受几多委曲来。与其忍辱于公堂而其费大，曷若忍气于乡党而其费小。所谓退一步者，此也。至于进一步工夫，彼无理而敢于欺人者，必属凶徒。苟与之角，我输则固受其辱，我胜则亦结其仇，是不如让之为吉也。我愈让，而彼愈横，我不杀他，必为人杀。是虽以奸雄之术处世，而亦戒讼之一道也。族房长阅历深，更事多，有争端事件，非关于切齿者，即当力为排解。若同室相伤，尤宜秉公裁处，勿任游移。

一、戒赌博

赌博，因钱而起也。一入其中，必欲云罄他人之所有，尽输于我，是我持斲杀人也。我持斲杀人，而人不服，势必百计图谋，求偿于我。是人又持斲杀人也。我杀人而胜，则所得

之钱来甚容易，随手散尽。人杀我而胜，倾囊与人，再赌而不胜，则供贷以抵之。又再赌而不胜，则售物以抵之。不数年之间，田卖尽，山典完，而穷困无门矣。回视昔日与赌之人，皆视如陌路，虽欲求与之赌而不可得，因此而为窃盗计。始而窃父母、兄弟之财，以为赌本，是盗贼又从此起矣。赌博之家，不拘何人，呼么喝六，入户穿房，女习惯，因此通奸者有之，淫乱又从此起矣。国家赌博之禁，律有明文，如设出此不肖子弟，族房长宜严加惩戒，勿稍宽恕。

一、禁盗贼

盗贼之治，国有常刑，不必赘矣。而所以防盗贼于未然者，则专在父兄之责。其始，不可失于姑息。孺子无知，偶尔戏弄，匿人小物，父兄视为寻常而不惩，日久手猾，遂成惯盗，此一弊也。其继，不可失于隐忍。盗贼之名，人所羞称，父兄顾全体面，明知子弟为非，不肯声张，是讳盗适所以诲盗，一弊也。其尤甚者，不可好小便宜，父母行事子弟奉为楷模，苟使贪谋小利，明知盗赃，贱价收买，家人习见，日与盗亲，出尔反尔，异日必出盗贼子孙，此又一弊也。除此三弊，而又有弭外盗之法在。盖贼必有窝，同里同室之人，必先知之。业已知之，不妨先以婉言开导。如不见听，然后合众力而驱逐之。否则搜获盗赃，送诸官而惩究之，此防盗之大端也。本姓族众人繁，不可不虑。万一有此，族房长必严加处治，勿稍延纵。

一、禁鸦片

鸦片之害有三，而荒工废事，犹其后焉者矣。吃烟之人

多不生子，即生子，而亦多不育，绝祖宗之祀，一害也。烟价昂贵，过于纹银。食者必费钱钞，足以破家，二害也。食久必癮，考之医书，癮为暗疾，即如腹生微瑕之症，足以丧命，三害也。现今国家禁食鸦片，甚为森严。有犯此者，族房长速行戒止。如不率教，鸣之于官可也。

一、禁邪教

邪教之所以感人者，莫不诈言得有异书。或托符咒以治疾，或托师巫以治鬼神，或托吃斋而拜佛念经，或托结义而聚盟拜会。其实，皆为掩饰官府之谋，以为蛊惑人心计也。愚民无知，误认为真。其初，尚未知其害也，及一入其术中，拜师投帖，彼得有所挟以制我。拒之，则引其党以攻我。亲之，则引其徒党以狎我。欲钱，则不得不与之用。欲食，则不得不与之餐，则家由此破矣。家既破，而养生无门，因亦学其术以传徒，我传徒，而徒复传徒，匪党日多，渐生歹心。国家法令森严，岂能容此，势必杀身灭家而无可逃。吾辈于目所见，耳所闻，一无漏网。往事历历，可为昭鉴。族房长更事已多，其于此等邪术，须详为讲明，俾子弟知所惩戒。万一有不率教者，送官究治，不得暂宽。

一、谨祭祀

祭祀，礼之大经也。人之祭祖先者，徒以酒醴香烛，奉行故事，无济也。盖祭以报本，古人制礼，始为饮食者祭之，始为宫室衣服者祭之，示不忘所自也。况我为一本相传，如无祖宗，此身从何而来。与言及此，有不知其诚敬之心，何由生也。祭祀之礼，期前二三日，必须斋戒沐浴，洁

具祭仪。及期，整肃衣冠，齐集祠内，分尊卑长幼，随班行礼。若有陨越失仪，跛倚以临者，当即逐出，不许分胙。

一、笃宗族

宗族，一本也。虽千百世以下，皆一祖宗所生，而况于五服之亲乎。自古兴发之家，太和一堂，尊长在前。凡卑幼辈，隅坐侍立，无敢少越。斯何如气象也。若小家子则不然。叔侄斗殴，兄弟分争。此等人家，销亡立见。若斯之类，族房长即当鸣之于官，颁法惩究。

一、谨闺门

闺门，为帝王起化之地。一有不谨，则长舌皆之历，冶容海之淫，防闲不可以不早也。防闲无他，操井臼，勤纺绩。即当无事，但令静处。闺闲不得招呼婶媳们笑语戏谑。尤当分别男女，非特外人不与交谈，即弟侄辈亦未可聚处偶语。此闺范之大概也。至于寺观之地，演戏之场，尤当绝迹。若有犯此，除归咎夫另外，仍将该妇唤至宗祠，聚伯叔父母等，质诸祖宗之灵，公众惩戒。

一、举族正

一姓之中，有族长，有房长，而尤重有族正。族房长多属尊辈年高之人，方能任事。惟于各房之中，不拘年龄，公举正直廉明之人，奉为族正。凡同姓有是非口角事，投明族房长外，请族正判断。小事则以家法处治，大事则诉官究办。其理屈之家，固不得妄行怨怼，族正亦不得徇情。

一、护祖尝

祖尝组织凡二，一有祖手拨成，一有后裔集成。皆所以

崇祀祖宗，纪念祖德，而令奕叶，以维亲善一脉之义也……

（略）如兴办学校，作育人才，或助贫苦子侄远方求学，及逢荒年，酌量赈济。诸凡善举，皆借尝业之挹注有以成之者也。由此推之，尝业关系存歿之大，不綦重乎。是故为人子孙，须如何爱护之，方不失为贤肖之裔。勿以私害公，致起纷争；勿以欺尊卑，把持独揽。务使一本至公，永作存歿之善举。倘有不肖，只顾一己之私，攘夺侵犯者，族房长、族正，宜鸣之于官严惩不贷。

二十则家规，因时势不同，略有增损。凡我族人，均应属守毋忽。

粤北蓝氏

粤北蓝氏属粤北畲族，讲客家话，分布在粤北主要有三支，一支为蓝氏始祖蓝昌奇脉。相传，其人系炎帝十一世孙榆罔之次子，传122世蓝吉利南迁南雄珠玑，后裔全部南迁徙中山、江门、新会、顺德等。另有一支蓝氏129世蓝传泰、蓝传嵩、蓝传恒后裔，明朝年间，由信丰迁南雄、始兴、新丰、翁源、曲江等地；崇祯年间（1628—1644）永敷公由闽迁粤翁源开基，后裔万清公，移居曲江濛里，越七世益公，迁入乐昌九峰等地，后裔分布在九峰、两江、北乡、梅花、三溪、坪石等地。另一支系南宋由福建上杭迁仁化，始迁祖景全公。分布在仁化小田、西冲、旱窝、长江高洞、林溪、河田、学堂坳、扶溪斜周等地。

乐昌（丰满堂）九峰《蓝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九峰蓝氏，出自闽永敷公一支。据谱《蓝氏续修源序》记：明永敷公由闽来粤，开基于韶翁源。而生万清公，移居曲江濛里。越七世迁益公始来九峰宋水洞，卜宅而居，即开脉我曲江、乐昌两房之祖也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蓝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《家规》八箴

八条，家训十条。另列有祖训、父训，以及家训四禁等。择其《家规》八箴八条、家训十条及家训四禁录之。

谱载《家规》小引：孝、弟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八个字，皆修身齐家，持躬涉世之要道也。今宗谱已成，谨遵八个字，列为家训八条，使家谕户晓，共遵毋违。每房房长宜时申约束，细心劝勉，使子孙咸知率循，自无不肖不类之辈，故人乐有贤父兄也。

家规八箴

孝箴：善行无敌，厥首惟孝。父生母育，德何以报。仰维前贤，善承色笑。养志无违，谕亲于道。凡吾宗人，是则是效。

弟箴：何以恭兄，厥道惟弟。徐行后长，勿紊其序。仰维前贤，笃厚同气。柳问饥寒，姜称大被，弟恭兄友，荆花不悴。

忠箴：先儒有言，尽己谓忠。人心不一，竭诚斯同。无妄为怀，不欺于忠。堪为人谋，可达王公。勿贰以二，往来憧憧。

信箴：先儒有言，以实谓信。不诚无物，得主则定。言根于心，中敷于行。有孚盈缶，豚鱼格真。无信不可，恪遵圣训。

礼箴：盛德大备，莫善于礼。内主诚恪，外饬容体。周旌折旌，中规中矩。丧祭冠婚，此为之纪。敬慎威仪，免讥相

鼠。

义箴：人生大防，惟利与义。是非可否，毫厘疑似。辨之既明，行之斯利。守经达权，义之与比。以义制事，先型勿替。

廉箴：志士励行，莫重于廉。精白乃心，嗜欲胥捐。千驷一介，取与必严。出为名臣，处为圣贤。入夷出蹠，服膺拳拳。

耻箴：机变之人，无所用耻。克励此心，始称男子。一念之恶，人视人指。少有惭恧，奚啻监史。知耻近勇，深味斯旨。

家规八条

一要尽孝道：孝者，百行之原也。人若不孝，纵官居极品，功盖天壤，不足贵矣。亦思父母之恩，昊天罔极，人子粉身碎骨，万一莫报，可不孝者！故服劳奉养，子道之常，循礼守法，保身全体。无貽亲忧，孝子之始也。扬名显亲，孝子之终也。人能尽孝，父母喜悦，祖宗默佑，天地眷顾，自然昌大久远矣。

一要尽弟道：兄弟乃同气同体，谊属天显也。人若不弟，则同气已乖。暴戾成性，将衅生闾墙，外侮随至，必然之理矣。亦思以幼敬长，分所当然。故隅坐随行，弟之道也。推梨让枣，弟之礼也。和乐且耽，弟之谊也。弟既敬兄，兄亦爱弟，手足之谊既笃，父母之心亦欢，自然和气钟祥矣。

一要忠心：忠者，发己自尽也。……（略）但凡与人做事，必当尽心尽力，视人犹己。若父母兄弟家庭骨肉之间，尤宜披肝沥胆。言无乱发，行无乱动，则在家可以为孝子，在国可以为忠臣矣。

一要信实：以实之谓信也。人若不信，则言不由衷，行皆虚妄。孔子曰：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。经云：朋友不信，非孝也。但凡处己接物，事亲敬长之际，必要心口如一，内外相孚，则反身而诚，交友则为信友，事亲则为孝子矣。

一要循礼：礼者，天下之节文，人心之准则也。人不循礼，则荡检逾闲放佚无忌，以至于名犯分，为臣不忠，为子不孝，与人不信。孟子曰：礼之实，节文斯二者是也。可知孝弟之人，必遵礼法。先王制礼，以辨名分，别尊卑，明贵贱，序少长，严上下也。凡在父兄宗族之前，必要谦卑逊顺，循子弟之礼。即在乡党朋友，亦当恭敬揖让，不可骄傲怠惰，人称知礼。知礼而不生其恭，未之闻也。

一要秉义：义者，心之制事之宜也。若不合义，则任意妄行，当为不为，不当为而为，虽灭礼悖义，犯法犯刑，往往有之矣。亦思辞让之心，人皆有之。凡一名一利，必要斟酌审慎。当辞则辞，当受则受，当取则取，当与则与。凡一言一行，一交接，一动静，一营为，务求当乎天理之公，协乎人心之宜，方可措置咸宜，自无妄作妄为，犯法犯刑，辱体累亲之失矣。

一要廉洁：不贪之谓廉也。人苟不廉，则图谋不轨，只

要利己，不顾害人。或因财而失利，或因利而倾家。以致贪思妄想，甚且为奸为盗，玷辱先人者，皆因贪之一念之祸也。必也，勤俭自持，节用省费，淡薄自甘，朴素自居，不求不忤，无贪无妒，不义之财一介不取，嗟来之食死犹固辞。清洁若此，宁尚有贪饕无艺，作慝犯法，以貽羞族人哉。

一要耻心：不肯居人下之谓耻也。人若无耻，则百世之怨。甚至为奸为盗，身受刑宪。恬不知耻，不思富贵功名、修为德业，皆从勤苦得来。颜渊曰：有为者，亦若是。语云：有志者，事竟成。孔子曰：知耻近乎勇。孟子曰：不耻不若人，何若人。又有曰：耻之于人，大矣。若耻心一生，自不甘居人下，必然发奋，有立德、立言、立功，以荣宗祖，而光族人。岂尚有不孝、不悌、不忠、不信，无礼、无义，卑污苟且之事哉。

家训十条

一端品行，以成美俗：天地之间，人为贵。人之所以为人者，其在于孝顺父母，尊敬长上，和睦邻里，教训子弟，各安生理，毋作非为。只此六句，包尽人生道理。凡为忠臣，为孝子，为悌弟，为顺孙，为盛世良民，皆由此出。甚愿吾族，各宜体验，以成美俗。

一正名分，以杜僭越：礼所以正名分，辨贵贱，序少长，别昭穆也。然而，邻里间，则序少长、别昭穆为急。盖少长序，昭穆别，则名分正矣。今同族中，有伯祖、叔祖、兄

弟、叔侄名分字号，彼此称乎，切勿糊涂。至于拜揖，必恭言语，必逊坐次。出入必依先后，不论近族远宗，俱照尊卑序列。名门大家之礼，原是如此。甚愿吾族，各宜正分，毋滋僭越。

一睦宗族，以重本支：《书》曰“以亲九族”；《诗》曰“本之百世”。睦族之道，圣王且然，况庶人乎。然而，族睦之要有三：曰尊尊，曰老老；曰贤贤。名分属尊者，尊也，则恭敬退逊，切勿触犯名分。虽卑而年齿迈众者，老也，则扶持保护，事以高年之礼；有德行彦圣者，贤也，此乃本宗楨杆，则亲炙宜殷，每事效法，当忘分、忘年，以钦敬之。更有四务：一曰务幼弱；二曰恤孤寡；三曰周窘迫；四曰解分争。昔范文正公曰：宗族于吾，固有亲疏，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也。此先圣格言也，甚愿吾族各宜体玩，毋伤本支。

一睦姻里，以长忠厚：从来姻者族之亲，里者族之邻。远则情义相关，近则出入相友。茫茫宇宙，幸而聚处一方，岂非良缘。况总角时，或相与同馆，或相与嬉游，比之路人迥不相同。凡事务当从厚，必须有无相通，患难相恤。即或彼曾以薄待我，而我万不可以薄待之。若夫恃强凌弱，倚众暴寡，靠富欺贫，谋占人田地风水，侵人山林疆界，及放债违例过三分取息，此皆薄恶习俗。甚愿吾族，尤宜谨凛，毋沦于薄。

一勤职业，以开财源：吾人叨生宇宙，士农工商业虽不同，各有本职。勤则职业修，惰则职业废。修则父母妻子仰事俯首，育有所倚赖。废则不惟资身无策，而且见轻于姻里。然

所谓勤者，士则宜捐世故务实学，朝稽夕考，博文约礼，匪特弋取科第功名，直欲求至于弗畔之域。农则因天乘地，凡播百谷，宜早宜迟，豫度其性；宜燥宜湿，各审其情，硗者肥之，荒者辟之，则自有乃积乃仓之庆。工则不可作淫巧，售弊伪器什，亦不得空谈弄斧、毁瓦画墁，赚骗事主银钱。商则宜斟酌财货，市价低昂，不拘水陆，贮藏宜密，且更不得纨绔冶游，酒色浪费。如此则职业修而庶事康矣。甚愿吾族各勤尔职，慎无怠载。

一崇俭约，以节财流：窃闻老氏三宝，俭居一焉。孔子云：礼与其奢也，宁俭。可见俭也者，洵持身涉世之要道也。若夫人生福分，各有限制。如饮食衣服，嫁娶婚姻，亲戚往来，一一崇朴尚俭，留有余不尽之藏，以还造化，且以俭示子孙，孙法之，有益于家；以俭率人，人通效之，敝陋可挽，世愿慕之行。何哉？其病在于好门面一念，始如卖田嫁女，厚币聘媳，铺张发引，开厨设供。又如招请贵客，接宴新婿，即力实不支，设法应用。有不能者，群起而讥其无礼焉。此皆恶俗，可悯可悲。甚愿吾族，各崇俭约，慎无奢华。

一豫蒙养，以端士习：古之教小子者，尚且有胎教、能言之教。由小学而入大学，有诚意正心、修身齐家之教，是以子弟易于成材也。今世俗则不然：上者教之作文弋取功名；次者教之集字柬笈，以便商贾书计；下者教之词状活套，以为他日刁滑之地。名虽教子弟，而实害子弟也。族中各父兄，如子弟自七岁时，便入乡塾，习字学书，随其资质，优游涵咏；十

岁以上，便择严师益友，将正经书史，严加训迪，务要变化气质，陶镕德性，他日做秀才、做官，固为端士、廉吏；就是为农工商贾，亦不失为醇厚君子。甚愿吾族教子弟者，庶其知之。

一戒健讼，以保身家：从来讼之一事，有害无利。盖讼端一兴，必须先要盘缠，次要奔走，词不曲不准，又坏心术。且无论官府廉明何如，一到城市，便被歇家撮弄。一到衙门，便被胥吏呵叱。理直犹可，理曲的少不得受笞杖、戴枷锁，亏体辱亲。甚至破产败家，冤冤相报，害子孙。总之其始不过一念忿气所使，终酿大祸，不可不慎。圣人于讼卦有曰：惕中吉，讼终凶。此是锦囊妙策。故凡事须要自作主张，不可听信讼师棍党教唆刁讼，财被人得，祸自己当。甚愿吾族尤宜猛省。戒之、戒之。

一肃闺门，以崇王化：男正乎外，女正乎内，此圣训也。其有家道，贫富不等，如馈饯、采桑井臼之类，乡间妇女势所不免。但要常凛三从四德之训。或不幸而寡，居则宜丹心铁石，白首冰霜，乃风化之助，不可以不谨。若夫徇财妄娶，门阀不称，家教无闻；又或赋性不良，凶悍妒忌，傲僻长舌，私溺子女，皆为家之累。近有恶俗，每逢朔望，入祠烧香，春节看春，灯节看灯；三姑六婆，纵容往来，搬弄是非，尤大忌。甚愿吾族各宜严肃，庶无他患。

一禁邪诬，以杜蛊惑：禁止师巫邪说，律有明条。盖鬼道盛，人道衰，理之一定者。故曰：国将兴，听于人；国将亡，听于神。况庶民之家乎。凡一切左道，勿令造门蛊惑

妇女。至于妇女更喜邀福，其惑于邪诬也尤甚。近世风俗尤偷，僧道之外又有斋婆、卖婆，尼姑跳神，卜妇女相女戏等项，穿门入户，恬不知禁。以致哄诱费财，至有犯奸为盗者，为害不小。甚愿吾族，各宜预以杜蛊惑。

家训四禁

禁赌博：人之败家，商之失本，皆由于赌博。纵千田万贯，不难于赌博消败。甚者成群结党，奸淫贼盗，皆从此致。尝观此（类）人，品行尽失，无分贵贱，奴隶同场者有之；败坏伦常者，父子聚窝者有之。自己原不修省，旁观多少切齿，故赌博之宜首戒也。戒赌博须与好人为伍，君子与处，士则论读，耕则论勤。一切停赌化博之家，过而不入。打牌掷骰之场，避而不视。时时警惕，念念持守。我不其类，彼安得而诱之。斯戒赌之善守。

禁酗酒：人之放狂，多因酒后。酒非不饮，但不过饮，过饮则伤，岂惟病出。常见人之酒后悟（误）事者，平日有礼仪，及醉后乱性行凶逞胜，全然无忌，父兄难禁，惹起祸端，投保经官，何所不至。酒醒而思，愧悔莫及，皆因一时之贪杯，以致得罪于醒眼。是以大禹恶旨酒，孔圣不及乱。凡后生辈谨知适情则止，勿得沉湎，以致到酗酒地位。

禁浪嫖：人生一世，当思终身结局，岂可穷奢极欲，惯成浪子风流。况彼花街柳巷之妇，已无羞愧，宁有良心。客来要钱，那管倾家。尝有少年痴迷，穿花入嫖，以为一时之快

活。无钱输绝，方知到老之孤单。劝尔后生，各宜猛惕。宜尔家室，下顾儿女，上绍宗支，勿为花嫖之行，致使色胆横行。

禁游闲：人之一生无成，总缘一时懒惰。不思务本立志，惟于眠食了局。尝言祖有遗业，食之穿之不尽，或可以挨半生使。万一家贫，妻少幼，不耕不谋，何所靠望？故人无论富贵贫贱，士农工商，必当各寻事业，方能营身养家。不然，游手好闲，终成自误。岂谓人生有命限之也。

粤北董氏

粤北董氏支出西汉江都国相董公仲舒脉。史载：西汉董仲舒答武帝《策问》，应以“天人三策”，归结“诸不在六艺之科、孔子之术者，皆绝其道，勿使并进”，主张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为武帝所采纳，故董氏以“三策”为堂号。谱载：支开江西南康朱坊墩上董氏，始迁祖正蘧公，传二十七世裔孙至董玮，北宋元符三年（1100）受荐举南雄州开曹参军，举家随任，分迁南雄城东门立基。南宋初，五世孙董宗成自东门孝悌街迁乌迳开基，分迁界址、孔江、新龙等镇。自此，后裔子孙繁衍，分迁粤北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曲江。

南雄松溪《董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南雄松溪董氏，据《松溪董氏族谱序》记载：……自董父受氏，历汉唐而下，代有闻人，河中晋陇西郡公后尤盛。公之后裔，自河中徙抚之临川，十四传之清然，清然九世至玮，是为乐流坑派，最后居南雄孝弟街，为保昌董姓始迁祖者，由荐举南雄州参军玮也。参军之孙曰宗成，由城徙本邑水松山坑，又为松溪之始祖矣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南雄松溪董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圣谕》六条，作氏族诫规并引，兹列如下：

引：所载圣谕六条，所以教民善至矣。为子孙者，遵守勿替，则仁让行于家，德礼暨于国。此规与此谱俱永，董氏不其允孚于休耶。

一、孝顺父母：父天母地，恩深罔极，深和愉婉，乃为孝顺。十月怀胎之苦，三年乳哺之劳，遇疾病每添忧惧，稍知觉则增喜，欣入怀抱，朝夕顾复，养之衣食，与之婚配，遗之田里，勤之训诲，何可不孝顺也？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所游必有常，所习必有业，酒食必养志，疾病必扶持，命召无诺，食享无慨，立身行道，显亲扬名。敬亦敬，而爱亦爱，终则慎，而远则追厚。继如嫡以念父，事庶若慈而同母，爱则喜而不忘，恶则劳而不怨。爱僻曲为顺从，有过善为几谏，勿面顺而心非，勿幼慕而离，勿以妻子移心，勿以富贵忽情，即见背早而有继父，亦当酌尽子道，若少忤逆，则天地乳羊哺乌不若，重违圣谕也，父母告而罚之。

二、尊敬长上：尧舜道在孝弟，疾徐行，别敬肆。家有严君，尊莫逾焉。官司临之分为上矣，族里戚友之伯仲乎吾高祖、吾祖父，与先乎吾而季长以倍者，十年五年以长者，皆所当敬也。无论亲疏远近，无论富贵贫贱，见必拱手，行必随后，坐必就隅，有问必对，有劳必服，侍饮必候出，通讯必谦卑，即燕居乍见亦然。勿以老耄孤独而忽之，勿以贫乏危难而轻之，勿纵侠奴悍婢而辱侮之，勿挟艳势阜贵而凌压之，勿恃博学宏才而骄诳之。有一于此，皆违圣谕也，被纪者告于祠而

罚之。

三、和睦乡里：里仁为美，智者择处。故家遗俗百姓，亲睦邻里之人，毋论与我祖父兄弟世为婚姻，即侨寓新徙之家，亦有同井之义，皆所当和睦也。出入相友守望，相助庆吊，相遗相酬，贫乏相周恤，疾病相扶持。勿以毫末升斗之利违义，勿以儿童妇女之语拂心，勿以畜牲践踏之故伤情。宁人负我，毋我负人。至于宗族，情义尤厚，即逢宿怨，亦顾名义。倘口蜜腹剑，机械挤倾，结党串众，逞凶诈骗，皆违圣谕也，鸣鼓于祠而攻之。

四、教训子孙：庭训诗书，圣有垂宪，中材能养，父兄称贤。待教而善者，中材尽然。吾之子孙与兄弟之子孙、族人之子孙，无论长幼男女，皆所宜教训也。婴孩习以幼仪，闺闾娴以姆训。非苟正其句读，弱冠课其艺文，隆延明师，广致贤友，日诵格言，以熟其耳目，时陈理义以卷其心志，即未致身荣显，亦称大方。子弟若宴安纵肆，骄志凌傲，驰马试剑，未尝学问，酒色财气，流连荒亡，其渐必凶而身家者，皆违圣谕也。子孙固尔不肖不教训者，不能以寸^①。

五、各安生理：勤苦之人，苍天不负，因天顺地，随求有获。大臣法，小臣廉，士而学，农而耕，工而造作，商而贸迁。幼小而蒙养，老髦而端慎，女妇而贞静，奴婢而忠顺，皆生理所当安也。法以帅，百僚廉，以肃官箴。爵位日增，名誉

^①典出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如中也弃不中，才也弃不才，则贤不肖之相去，其间不能以寸。

日起，学必勤讲读而肄艺文，仕可进。其耕必时犁耘而防旱潦，秋成有获。工毋作淫巧而致毁尽，既稟自丰。商毋心垄断而欺滥恶，财自恒足。贞静者，妇道母仪必著，蒙者聪明之慧日增。端慎者年康宁不衰，忠顺者衣食子女必遂。不然，事放纵而甘逸安，奸巧而凭口舌，何所终身而资俯仰？皆违圣谕也，告于众而罚之。

六、毋作非为：如贪酷奔竞，忤逆叛悖，滥受投囑，托公事妬害善良，剥削贫乏，纵势横放，索诈常例，舞文改卷，教唆词讼，包揽飞洒，拖欠陷累，越律逞凶，酗酒赌博，诘诱拐带窝藏，毁骨占坟，强奸挟娶，妖术鼓簧，聚众结党，迎神赛会，扮戏宿娼，优隶贱身，僧道斩嗣，巧使诋假，淫秽伦常，高抬谷价，孽造诽谤，霸占水利，交结匪类，大秤小斗，出轻收重，局骗僭害，谋财负命，杀人放火，穿壁凿墙，凡此非为，皆犯圣谕也。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，勿以小善无益而不为，勿以小恶无伤而为之。小惩大戒，恶积罪盈，天灾必罹，国法不贷。

（——录自南雄松溪《董氏族谱》）

粤北仇氏

粤北仇氏出山西平阳仇氏仇牧之后。谱载仇氏源出殷末三公之一九吾氏，夏商为诸侯，立国号“九”，商纣王杀九侯，其族人避居各处，于“九”国号加入人旁为仇姓；春秋时期，有仇氏后裔仇牧为救主缙公被杀，族人奉仇牧为氏族始祖。秦时，始皇帝置九州设南阳郡，仇氏开基。北魏时，有仇氏洛齐以平凉功高拜太武帝内都高官，居平阳郡（今山西临汾西南），仇氏渐成中原望族，并以平阳为郡望。唐宋时期，仇氏后裔分徙集中于陕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等地。宋末元初，为避战乱，仇氏分徙浙江、江西、福建等地，元末明初，再分徙入粤，其中，迁居粤北以始兴为最；明清仇氏再分徙仁化、南雄等地。谱载，明代有始兴罗所仇氏始迁祖爱泉生四子奇籛，奇英，奇穉，奇桂。其中，奇籛，奇英，奇穉分迁仁化等地开基，在粤北繁衍生息，唯奇桂携子孙远迁四川。清康熙年间，分居仁化仇氏后裔再迁闻韶、南雄开基。

仁化（平阳堂）《仇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韶关（仁化）仇氏一支，源于山西平阳郡，望出平阳宫音，宋仇牧之后。原藉始兴县罗所村。清康

熙年间，由始兴县罗所村迁徙至仁化扶溪南台祠（即现南台庙），因与外姓纷争，避居南雄属上等村，再转迁闻韶下徐村（旧属南雄上保下徐村）安居，遂开族繁衍生息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仁化平阳堂仇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祖宗遗训》。兹列如下：

一、孝乃百行之首，于人伦为重者也。历世以来，皆遵教命，益敦友益让。若有行横悖逆，恃尊凌卑，以少犯上者，许令族长裁以公论家法，不得辄紊官府，以致倾覆。

二、祖宗自历代以来，俱以勤耕读为本，子孙当世守法，毋忘礼仪之训。如有怠惰者，因贫乏而为非者，许令族长告诸家庙点罚，以警将来。

三、男女有别，然后父子亲，万化成。为我子孙者，当于季康子出见从祖叔，毋委门而言，各不逾阔可也。苟或因亲灭礼，不避嫌疑者，许令责以大义黜出，不令人斯谱也。

四、婚姻以配德而适。先世及今皆择阀阅名家以通秦晋。均不得贪富厌贫，滥于小户不当之家议婚况。小家之女不知廉耻，或有生客新亲上门，睹面言谈以为有能；尊者在，言语不逊以为有理。殊不知内言不出，外言不入之理。牝鸡司晨，邦家之累，且使外人轻视，是不可不禁也。

五、族属以和睦为贵，以礼为先。宗室但有婚姻丧葬贫乏不能举者，族长务要劝喻诸族，各出财物以扶助之，不可坐视贫困不恤。

六、子孙需七岁择学行俱优师儒训之，自小学以《四书》《五经》为目，必需熟读讲解，不行任意陋学懒惰，即为父兄，

事师也需尽礼，切勿怠慢。至其有生员田，惟绅士收之，白丁勿得纷争，亦不得占卖矣，其出身始归公堂。

七、祖宗坟茔务需维护。岁时家长要亲率子弟亲自拜扫，即远祖也不得忽略。至于坟上之树，近墓之石，均不得擅自侵动，违者以不孝论。甚至有偷葬祖茔，不论阴阳，尊卑失序，此等欲以求福祉以违祸，应鸣公正法，断不轻恕。

八、家谱为全族之史也，添丁进口务需记实记全，勿遗漏矣。修谱建祠为之大事，我族人等，需竭力扶助之。五、八，十年务需修补一次。凡吾族人务尽录之。

凡无后者，可继则继之，无可继者可听其行也，决不可以“绝”“止”裁之，心何忍哉！下继者，断不可慢视。甚至借谱不育，挂名绝房，凯觎生端，讼之所起也，尚其戒之。至于现在所生之子女，未经婚配，未经生男当不在此列。

粤北连氏

粤北连氏出江西龙南，清代迁仁化开基，后裔分徙乐昌五山，开基祖连五郎，分布在五山、廊田等地。

仁化（尤得堂）《连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仁化连氏江西龙南。谱载：明时大一郎、大二郎由福建上杭县瓦子街，徙都江西龙南，大一郎生子二，明五郎、六郎，由龙南而抵仁化县城口，生子九。八子得行四公又徙居白石洞塘窝仔。越数年，长子得名公生子四，曰仲仁、仲深、仲宽、仲海。又迁于乐邑，地名冉寨岐。见山川秀丽，因而家焉。仲仁生子三，文浩、文镜，文锭。文浩生子三，长应得、次应魁、三应卷，迁于桂阳羊角寨。而文镜生子二，长应举，次应璽。文锭生子四，长应财、次应福、三应禄、四应达。而应举生子二：长曰正鸾、次曰正凤，迁居于仁邑清水江。应璽生子五：长曰正鹏、次曰正华、三曰正珍、四曰正珠、五曰正球。应财生子二：长曰正富，居住坪田，次曰正贵，居住冉溪；应璽次子正华生子九，存二：启麟、启善。启麟生子五：长曰上义，生子三，长子三子徙至杉木岗；启麟第三子上智，上智第三子永陞迁居于桂阳下营，徙居

杉木岗坳头子。

【家训 家规】仁化连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家训二十三条，族规十七条。兹列如下：

家 训

引：人之所以灵于万物者，以其有良知良能而自知爱亲敬长，遵守先人之遗训，而克全为人之道也。夫世间牛、羊、鸡、犬，依主人以生长，亦或传衍无穷。然任人宰割牵制，不能自拔，以其不知伦理也。连氏忠厚传家，遗训昭然，后人世多尊守，皆明伦理。爰取古人之格言，有关于居家处世之方，无愧于为人之道者，具书于谱。

一、人之所以能成人者，以其能尽孝、悌、忠、信、礼、义、廉、耻八个字也。八个字是八个柱子，有八柱始能成字，有八字乃能成人。

二、《学而》第二篇，圣人开口便说其为人也孝悌。尽孝悌是为人之本，即为仁之本。不孝不悌便不可以为人。孩提知爱，稍长知敬。人奈何自失赤子之初心，其终致不齿于人类也。

三、兄弟间偶有不相惬处，即家明白说破，随时消释如初亲爱。试看大舜待傲象，未尝无怨无怒也。而怒不藏，怨不宿，所以为圣人。今人外假怡怡之色，而内无亲爱之诚，至有阴妒仇结而不可解。吾不知其何以为心也。

四、《易》曰：“风行水上，涣先王以享于帝。”立庙

知立宗祀，创族谱所以合其涣也。然不立祭田，恐后人或以无而废祀故。立义田以给族之不能养者，立义学以淑族之不能教者，立义冢以牧族之不能葬者。此皆仁人君子所当恻然动念，必周置以贻谷于无穷者也。宋范文正公设置义田，芳规尚在，可以为劝矣。

五、人须各务一职业。第一品格是读书，第一本等是务农。外此为工为商，皆可以治生，可以定志，终生可免于祸患。惟有游手放闲者便要走到非僻处所去，自罗于法网，大是可畏。劝我后人毋为游手，毋交游手，毋收养游手之徒，则祸患可免矣。

六、凡居家不可无亲友之辅。然正人君子多落落难合，而倾险侧媚之小人恒易相亲昵。吾人识见未定者，遇此等辈，乃心腹任之异无尔我，而不知其所探取者为私利也，其所诛求者无厌也。稍有不惬即将汝阴私而首发于他人矣。名节身家丧坏不小，孰若亲近人之为有益哉？

七、谚云：“一日之计在于寅，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生之计在于勤。”起家的人未有不起于勤而后渐流于荒惰，可惜也。书云：“慎乃俭德。”惟怀永图起家的人未有不成于俭，而后渐废于侈靡，可惜也。

八、论不善处，富贵者不必说别的，特说一个淫字。骄奢淫佚所有邪也，而淫为甚，几人到此尽误生平。念之，慎之。

九、家处穷困时，当念“守分”二字；家处富盛时，当念“惜福”二字。

十、凡人为子孙计，皆思创立基业。然不有至大至久者存乎？舍心地而图田地，舍德产而谋房产，已计之失矣。况惟利是求，自损阴鹭而欲令子孙长享，岂可得耶？

十一、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古来人试验多矣。高明之家，鬼瞰其室，凡事求无愧于神明，庶可承天之佑。否则，不觉昏迷，自陷于危亡之辙矣。天启其聪，天夺其鉴。二语时宜惕省。

十二、释氏云：“要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要知后世因，今生作者是。”此言极佳！但彼曰后世前世，则轮回之说耳。吾思昨日以前，而父而祖皆前世也。今日以后，而子而孙皆后世也。不有祖父之积累，安有今日。乃今日作为不如祖父之积累，其可望此身之考终、子孙之福履乎？是当惕然省矣。

十三、一部大学只说得修身，一部中庸只说得修道，一部易经只说得善补过。修身二字极好，器服坏且思修补，而况于身心乎？

十四、凡遇人相处，宜思其所最忌者。苟轻易出言中其所忌，彼必谓有心讥讪，痛恨切骨矣。书云：“惟口出好兴戎。”善戏谑兮不为谑兮。戏谑犹所宜慎，况以言中人所忌乎？

十五、圣贤教人一生谨慎，在“非礼勿视”四句；教人一生保养，在戒之在色三句。教人一生安闲，在“君子素其位而行”一章。教人一生受用，在“居天下之广居”一节。

十六、盘根错节可以验我之才，波流风靡可以验我之

操，艰难险阴可以验我之思，震撼折冲可以验我之量。但读圣贤之书是真正士子，但守祖宗之训是真正子孙，但奉国家之法是真正子民。否则，为邪为僻，即有所著见，不可谓真正人品也。

十七、人一生受用，在“谦厚”二字，可以永世也，在此二字。人只秉一个“公”，守一个“正”，执一个“实”，持一个“平”，总是存一个“仁”，即小有差失，人也自能谅我。但人之处事决不可存苟且心，决不可做偷薄事，决不可效轻狂态，决不可做惫赖人。

十八、“一日之事必于一日中决之”，此唐刘晏之言也。不论居家居官，一日自有一日事。如读书，一日要完一日的工课，作家一日要干一日的事务，居官一日要理一日的公案。不必着忙，但从容做去，自然日计不足，月计有余，月计不足，岁计有余，终生久大之事业，皆基于此矣。此人日省者也。

十九、凡为子孙置产业，交易要平，存心宜厚。交易平则日后无异言，存心厚则将来可以长守。不可乘人之急，故濡迟以抑其价，不可利人之有，遂图谋以强其售。若一味要占便宜，不留余地，势必至人怨天殃，是不但为子孙作牛马，也为孙子作蛇蝎耳。当思同无常。今日弃产之人即先时置产之人也。吁，可以戒之。

二十、妇道有十二：曰承祭祀以严，曰奉翁姑以孝，曰事夫子以礼，曰处妯娌以和，曰待妾婢以恕，曰教子女以道，曰御僮仆以恩，曰接亲戚以敬，曰听言语以正，曰戒邪妄

以诚，曰务织纺以勤，曰用财物以俭。教妇之道虽多，然略举其上。凡果能实力行之，则妇道全矣。

二十一、近见轻薄少年群居，终日吃些好酒肉，穿件好衣裳，说几句尖利话，做几椿刻薄事，以戏谑为风流，以傲慢为脱异，以汕笑为能事，以骂詈为直道。此等人，虽不曾为非作歹，而一种轻狂恶习，已削尽元气，后生最当切戒。

二十二、凡少年宜择老成忠厚，肯读肯学好的人，与之交接。首以诚实为心，次以谦和为主。同饮食则勿贪美味，同行路则勿择好路，同干事则勿辞劳苦，同就寝则勿占床席。宁让人，勿使人让我；宁容人，勿使人容我；宁吃人亏，勿使人吃亏我；宁受人气，勿使人受我气。若胜于我，则敬重之，而不敢怠慢人；若不如我，则谦待之，而不可轻贱后生。人能知此，则受益无穷矣。

二十三、方今世界大同，最重兵备。吾人于士农工商之外，选充兵勇，务必勤苦练习技术。于智、德、力三者完全无缺，由此升诸将帅，也吾人分内事。矢为国为民之志，无自私自利之心，自能名重中外矣。

以上家训，虽不兼尽，然苟能遵守之，则亦可无愧于为人矣。

族 规

一曰孝顺父母：人之初生，蓍如也。饥不能自食，寒不能自衣，赖父母乳哺之，鞠育之。三年怀抱，推干就湿，备

极苦辛。稍长，又为之送读书，谋婚姻，其深恩固昊天罔极也。为人子者，思身自何来，今日何以能成立。乃怀存私意或听妇言，不求报答父母之恩，致有忤逆。此等人，天必不佑矣。惟能诚心孝顺，使父母常得其欢心。其或家贫，亦必力求奉养。有病必亲行调医，有事必为服劳，有过必当几谏。孝亲之道，实难尽言，惟各随其本分而善事之，则可以得父母之心。然不但子道当如是，实留在后人样看。我不孝顺，谁肯孝我。俗语云：“孝顺还生孝顺子，忤逆还生忤逆儿。”天理昭昭，定然不错。至于嫡母生母不存，其不得不有后母者，势也，尤当分外加意，以爱敬事之，庶乎宗族称孝焉。

一曰友爱兄弟：兄弟本同气，当如形之与影，声之与响，此皆以至性至情言也。即以利害言之，诗曰：“死丧之戚，兄弟孔怀。”然则，穷巷小民，雁行雍睦。有急难可恃于无恐，况富贵者乎？

一曰恭敬长上：凡与父同行，及年长于我二十岁以上，曰尊者；凡与兄同行，及年长于我十岁以上，曰长者；凡年上下不满十岁，曰敌者；凡少年于我十岁以下者，曰少者；凡少于我二十岁，曰幼者。今明知其长上，则不论其为父族、母族、妻族，为乡党邻里，当尽吾恭敬之心以待之。虽有亲疏不同，皆不得将以傲慢。凡遇见必揖，久别必问，坐席必隅，饮食必让，议论必让先，行路必随后。此不过常礼节，自然出以恭敬之实心。况年高之人，老成练达，本宜钦敬。亦有年不高而行辈长于我者，我亦当执卑幼之礼，不得相凌侮。即道路遇斑白老人亦都一般逊让，斯乡党称弟耳。

一曰和睦宗族：《书》曰：“以亲九族。”九族既睦，唐尧之道，而况众人乎？末俗或以富贵傲，或以智力抗，或以顽泼欺凌。虽能争胜一时，无非自作罪孽。尝谓睦族之要有三：曰尊尊，曰老老，曰贤贤。名分属尊行者，尊也，则恭顺退逊，不敢触犯。分属虽卑而年寿迈众者，老也，则扶持保护，事以高年之礼。有德行之族，彦贤也。贤者乃本宗楨干，则景仰而亲炙之，每事效法，忘年忘分以敬之。此之谓三要。又有四务：曰矜幼弱，曰恤孤寡，曰周窘急，曰解纷竞。幼者称年，弱者鲜势，人所易欺，则矜之。一有矜悯之心，则随处为之效力矣。鰥寡孤独，王政所先，况乎同族得以耳闻目击，则恤之，贫者恤以善言，富贵者恤以钱谷衣食。窘急生计无聊，则周之，量己量彼，可为则为。不必望其报，不必使人知，吾尽吾心焉。人有忿则争竞，得一人劝之气遂平；遇一人助之气愈激。然当局而迷者，多矣。居间排解之，族人之责也。此之谓四务，善乎？范文正公之言曰：“宗族于吾故有亲疏。自祖宗视之，则均是子孙，固无亲疏。”人能以祖宗之念为念，自知族之当睦矣。

一曰尊重谱牒：谱牒所载皆宗族祖父名讳，孝子顺孙目可得而睹，口不可得而言者也。收藏贵密，保守贵久。每岁清明祭祀之时，宜带所编发字号原本到办祭地方会看。一遍祭毕，仍各带回收储。如有鼠侵油污及磨灭涂坏字迹者，即在祖宗神前量行惩诫，另择贤能收管登名于簿，以便稽查。或有不孝之徒鬻谱卖宗，或抄写原本瞒众取利，致使以伪混真，紊乱宗派者，此皆得罪祖宗，众共黜之，仍会众追谱究治。

一曰续记族谱：族姓蕃衍，居址星散，非有谱以联属之，则源流易混，行次颠越，甚失亲族之谊也。兹今首事者，几经搜罗，几经考订，始克成谱。嗣后子孙平时将本房生歿系录，装簿说载。若有别房不能抄录者，代为注记，则日后续修，事半而功倍，本支百世朗如列眉矣。

一曰修治祠墓：祠乃祖宗神灵所依，墓乃祖宗魂魄之所藏。子孙思祖宗，不可见，见所依所藏之处，即如见祖宗焉。时而祠祀，时面墓祭，必加敬谨。凡栋宇有坏则修之，缺漏则补之，垣砌碑石有损则重整之，蓬荆则剪之，木树杂器则爱惜之。或被人侵害盗卖盗葬，则同心合力复之。患无忽小，视无逾时。若使缓延，所费逾大。此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之道。此族人所宜讲者也。

一曰辨明族类：族类辨别，圣人不废。世以门第相高，间有非族而认为族者，或同姓而杂居一里，或自外邑而移居本村，或继同姓子为嗣，其类不一。然姓是同而嗣不同，大墓不同祭。是非难淆，疑似当辩，尚亲谓也？从伯叔兄弟，后将若之何？故谱内必严为之防，尽神不散非类，处亡处人之道，当如是也。

一曰明正名分：学识演习世务，谙练人情，其益固多矣。

一曰崇尚节俭：老氏三宝，俭居一焉。然俭也非吝啬之谓也。人生福分，各有限制。若饮食衣物，日用起居，一一朴实，留有余不尽之享以还造化，优游天年，可以养福。奢靡败度，俭约鲜失，可以养德。多费多取。至于多取，不免奴颜

婢膝，委曲徇人。费少取少，随分随足，浩然自得，可以养气。且以俭示后，子孙可法，有益于家。以俭率人，敝俗可挽，有益于国。俭为美德如此，世人顾务为奢侈，而不计日后用度之难继，流为穷乞，甚可惜矣。

一曰厚恤姻里：姻者，族之亲；里者，族之邻。远是情义相关，近则出门相见。宇宙茫茫，幸而聚集，亦是良缘。况童蒙时，或多同馆，或共游嬉，比之路人迥别。凡事皆当从厚，有无相通，患难相恤。不论曾否相与，俱以诚心和气相遇。即使彼曾薄待我，而我不可以薄待彼。久之且感而化矣。若恃强欺弱，倚众暴寡，靠富凌贫，捏故占人田地风水，侵人山林疆界，放债违例过三分取息，此皆薄恶凶习。天道好还，尤宜痛戒，毋自害儿孙矣。

一曰奋励廉耻：魏叔子，名熙，目录云：“人生极重一耻字。”即如盗贼娼优，若有些耻意，便可教化。若其人虽无大恶，或遇可羞耻之事，亦安然不畏而为之，则终身无向善之日，推至极不善事亦所肯为。耻字是学人喉嚨，圣贤教人与小人记嚨意，皆从耻字引导。人一无耻，便如病者闭喉，虽有神丹，不能入腹矣。《孟子》曰：“耻之于人大矣。”《中庸》曰：“知耻近乎勇。”

一曰饥察正供：赋税力役皆国家法度所关。若拖欠粮米，躲避徭役，便是不尽义务。凡族中钱粮，各户当依限输纳，不可任意延欠。务令本家钱粮完纳任各里之先，不烦催科。庶国有良民，家有肖子矣。

一曰平息争讼：族中如有内外争执，除本家弟兄叔侄之

争，房长族老会议处分，不致成讼外。倘本家与外姓有争，若事情重大，私下处不得，没奈何，闻官只宜从直告诉。官府有察，便易了结，切莫架桥捏怪，致问招回。如其止系户婚田土闲气小忿，则族长亲友代为调息。屈在本族，押之赔礼；屈在外姓，也须委曲调停求和。虽是稍曲，但留此闲钱做人家。趁此好光阴，读书穷理，不为客气所务，也是自家讨便宜处，即不敢人望彦方之庐，或可平乡人之怒，而可省祖父母之案牍矣。

一曰踊跃当兵：世言好子不当兵，非也。今日世界交通各国，注重兵备。精兵多者，其国强。故实行征兵之制，即“三代寓兵于农”之法。其兵皆挑选良家子弟，一洗往日市井无赖之徒。国以兵立，此世之最荣贵者，兵也。凡子弟之入选者，务宜讲求谋略，富有兵事智识，精练技术，则战必胜，攻必克，自然威名昭著矣。

一曰严戒赌博：赌为倾家荡产之由，也为鬻妻卖子之殃。吾人若不务正当生涯，因贪人之财而习于赌博，即或侥幸赢得，亦为不义之财，况多输乎！一但囊空似洗，典卖无遗，既施愧于亲知，复貽羞于妻子。则寡廉丧耻，流为盗贼，干犯法纪，悔之晚矣。凡族人其勉之。

一曰禁食洋烟：洋烟者，来自印度，初名洋药。今则中国也多栽种，不知其害，何日可去也。无奈，人皆嗜吃，不惜宝贵之光阴，不爱有用之金钱，日沉于洋烟苦海之中。血气枯槁，形容憔悴，与半死之人无异。若不早为觉悟，则不免倾家荡产，丧失羞耻，无所不为，自投罗网矣。吾人宜视之如猛兽焉可也！

粤北徐氏

粤北徐氏支出多脉，在南雄、始兴、翁源、仁化、乐昌、曲江、乳源、新丰等地均有分布。谱载，徐氏出东汉南州（南昌）高士徐稚之，本支原居浙江台州，始迁祖徐芹，系徐拱之长子，徐拱曾任南雄知州，后迁高州知府。南宋末，徐拱应文天祥召，破家勤王，兵败后卒于赣州，后裔辗转迁徙，由闽入粤，分徙始兴等地，长子徐芹于元至元年间，投奔南雄义友汪居至，择地上朔开基。自元至正年间始，分徙始兴徐氏后裔，分迁粤北南雄等地。明朝初期，有福建上杭徐氏迁仁化附城狮井、岭田等地开基，又有新会徐氏迁乐昌九峰等地开基。至明嘉靖、万历年间，迁徙之风达到高潮。始兴徐氏后裔大量分徙南雄等地。

始兴寨头《徐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寨头徐氏出东汉南州高士徐稚之一支。谱载：始迁祖徐拱，南宋时因官南雄知州，迁保昌，后再迁高州知府。南宋末，拱应文天祥召，破家勤王，兵败卒于赣。后裔迁徙，由闽入粤，分徙始兴寨头开基。元至元年间，拱长子徐芹再复徙南雄，元至正年间至明万历年，徐氏第

十四世祖与十七世祖（元尊），自始兴寨头遍徙南雄各地开基。清代乾隆年间，再有寨头徐氏祖迁往保昌下徐村。

（——录自《徐氏族谱·维修徐氏宗祠序》）

【家训 家规】始兴寨头徐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家约条规。择其《家约》列记：

一、吾族田固当耕，书尤当读。俗云：“有田不耕成荒土，有书不读子孙愚。”又云：“学则庶民之子为公卿，不学则公卿之子为庶民。”愿吾族耕固贵竭力，读尤当殷勤。

二、耕读之外，百艺可随身。诗云：“人生百艺可随身，赌场中莫去亲。可使英雄为下贱，能教富贵受饥贫。衣衫褴褛亲朋笑，田园消磨骨肉嗔。不信但看乡党内，眼前衰败许多人。”吾族子孙俱宜以耕读为主，崇尚礼仪，切勿非为，违者黜之。（以下内容略）

三、正名分，治家之大务也。族有不孝不悌不仁不让者，允宜重究，以惩薄俗。同姓为婚，律主断离，遇赦不赦。今告我宗，有男莫娶同姓之女，有女莫嫁同姓之儿。即尊卑为婚，亲属相奸，婚姻颠倒，皆属当戒。

四、纳钱粮，供上之大分也。各宜依期轮纳，毋得拖欠，自取差役追呼。违者受罚。

五、守祭田，享祀之大本也。耕纳者，须岁时相仍。倘有私自盗卖盗买，抗租等项，追究收复，重究不贷。

六、安生理，治生之大计也。举族除老疾外，不可无事居家，以杜逸则思淫相聚为非之患。

七、慎婚姻，万世之大纲也。止谕并阅阅，论贫当，间

有不告婚娶，贪图妄行，以辱祖先，逐出族不恕。

八、禁奸淫。夫奸淫之事，大伤风化。逞一时之欲，内不顾尊长亲疏，外无论联姻戚属。倘经察觉，男女俱出，不容入谱，决不徇情。

九、禁拐盗，正本之大化也。拐诱窃盗，多出无耻之徒。族有此类，察实重究，以免大患。

十、息争讼，保家之大要也。事无大小，以忍为上，甚则入祠公断，勿遽成讼，违者罚之。

十一、禁侈靡，还淳之大机也。婚姻丧祭从俗宜，无许过费侈靡者。规之：凡人每多置良田，广起华屋以遗子孙。今告我族，不必别寻良田，孝悌即是良田；不必另起安宅，仁义即是安宅。若能入孝出悌，耕作良田，由仁居义，住此安宅，则三槐可继，五桂可续。麟趾呈祥，凤毛献瑞。螽斯衍庆，奕世昌隆。

十二、重谱牒，敦本之大道也。族谱之设，为子孙知源流，考真伪，祖宗之所载，枝脉之相传，所关甚重。凡受谱者，务宜谨守什袭藏之。……（略）

粤北麦氏

粤北麦氏原系浙江松阳。本姓“麴”，西晋有祖罇丞相，其子孙多擢显官，后避五胡之乱，合24户南徙入粤，至始兴而居。至隋朝，有铁杖者，东征辽东，屡立战功，仕至右屯卫大将军，其日行百里，吃麦三斗，故帝赐姓“麴”去曲为麦，其子孟才、仲才、季才皆为仕宦。麦氏由此开基始兴郡，居地南雄府保昌百顺里。宋代铁杖公第16世孙必荣、必秀、必达、必端、必雄，为避胡（苏）妃之难及兵乱，南迁珠三角宝安、小榄、鹤山，阳江、新会、怀集，及江西南康等地开基，始兴余下麦氏后裔，分布南雄百顺、始兴城南、沈所等地。

今在粤北南雄、始兴、仁化、翁源、乳源、乐昌等地均有麦氏后裔分布。

（始兴堂）《麦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始兴麦氏出浙江松阳，后避五胡之乱，合族南徙入粤，至始兴开基定居。据《始兴麦氏族谱序》载：我昌邑麦氏，自铁杖公仕隋，居于百顺村，以征战有功，礼车骑将军，迭进右屯卫大将军，其子孟才嗣授光禄大夫，仲才、季

才俱官大夫。后裔自此在始兴繁衍。有守先人之旧庐者；有散处于他方者，若南康之郡，韶阳之境，各聚族而居……。

（——录自始兴《麦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 家规】始兴麦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规》，共十则。兹列记如下：

一敬祖宗：万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祖其不可敬欤？故过墓生哀，祖宗形骸之所藏也。入庙堂生敬，祖宗灵爽之所凭也。至于立尝租以奉祭祀，为祖宗血食之所资也。苟或祠墓以营私，侵蒸尝以肥己，绝其血食，是为忘本之人也。出祠，不与胙，以戒将来。务使祭献以体，绅衿则绒冠公服，白丁亦长袍纓戴，以凜如在之诚，以尽追远之意。

二孝父母：仁为众善之长，孝属百行之原。从古圣贤，仁民爱物，莫不由亲亲而推，良有以也。盖子生三年，然后免于父母之怀。及稍长之后，提携虽可少释，教诲又复。维追百端辛苦，始至成立。父母之德真所谓昊天罔极也。为子者，苟非服劳奉养，外竭其力；先意承志，内尽其心，何于报亲恩于万一。试观鸦之反哺，羊之跪乳，则人之孝亲，油然而生矣。

三、友兄弟：天下无不是底父母，世间最难得者兄弟。诚以兄弟不比他人，乃同出一本者也。古来大被同眠，灼艾分痛，非是故欤！凡我族众，兄则宜友，弟则宜恭。勿听妇言而乖骨肉之谊，罔因财利而伤同气之情。斯一门之内，怡怡相得。家道由此而益昌，乡里因之而推重。吹埙吹篪庶无让美于古人矣。

四、睦族里：族党之繁衍也，富贵贫贱不一其遇，智愚贤否不一其人。故自其后观之，虽支分派别，而自其始而观之，则源远流长，皆同出一本者也。夫既属于一本，岂容相争相斗、相骂相辱，而不相亲相逊乎？凡我众宜和睦相处，周困乏，恤患难。喜则庆，忧则吊。间有小忿，则速消，倘有外侮则共御。勿以强而欺弱，勿以富而遗贫，勿以贵而凌贱。务须有恩以相爱，有礼以相敬。斯成巨族，斯称大家。

五、隆祀典：事莫大于尊祖，礼莫大于承祭。春露秋霜，为子孙者能无怵然？故当祭期，务宜修洁祠宇，虔备奠仪，整肃衣冠，恭行祀事。无或参差失礼，庶孝思少伸，而祖灵歆格，福我后人。

六、守坟墓：祖宗坟墓，远近不一，或与他姓连界，或开列房邻近，或共众坟而各房附葬。每逢清明、冬至，务宜及时醮扫，以免侵淆争论。

七、守礼法：礼为日用所必由，法是生日所当禀。彼世之荡检逾闲，撻祸罗罪，而耻辱频加者，皆由礼法之不守也。愿我族众毋丧德而败度，勿逞凶而犯科。云为即细，必循理而不可苟，清夜虽幽，当畏法而不敢恣。庶持身之间，可免相鼠之刺，而无一朝之患。何乐如之！

八、务本业：闻之：业精于勤，荒于嬉！本业可不务乎哉？如其不务，则士虽读而名不成，农虽耕而食不足，工不居肆而技艺不精，商名贸易而货财不殖。日事游谈，浪费岁月，势必见异思迁，流为匪类，有玷门庭矣。愿我族众士勤读，农勤耕，工勤技艺，商勤贸易，斯力田有逢年之效。

九、崇节俭：节俭宜崇，奢侈宜惩。盖天地之生财，止有此数，而生人之费用，日见繁多，故即裁省冗费，犹恐不给，况复恣意浪费乎？每见世人图眼前可观，罔顾将来不继。致使家业渐退，日昃月削而趋于败。岂非不崇节俭之厉欤？凡我族众，冠婚丧祭，称家之有无日用，每为量入以为出，庶贫可使富，富不致贫，保家业于既矣。

十、珍族谱：谱编定字号，各房按字号结领戳记。谱内务宜珍藏，不可损坏。每年冬至祭祀，虽远居者亦必携来祠上检验。如有窜改字样，及扯去页数，并借人抄写，遗失盗售，众攻，族仍行治罪。

粤北扶氏

粤北扶氏原于西蜀扶氏，其先祖嘉公为汉廷尉大夫，因扶助高祖平定三秦，高祖赐姓扶氏。嘉公之子为官楚南，立基湘郴州桂东，后裔第47世子隆公于明永乐年间迁徙乐昌，为乐昌始迁祖。明宣德年间（1426—1435），子隆公之子普贤公再迁乐昌九峰上廊立祠，至四世子孙分支江、淮、海三大房，分徙粤北各地

乐昌上廊《扶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上廊扶氏为西蜀汉廷尉嘉公一支。谱载：始祖嘉公因扶助（汉）高祖平定三秦，受赐姓扶。其子为官楚南立基。传第47世祖子隆公，于明永乐年间自湖南灵县，迁徙入粤乐昌河南开基后，其子普贤公于明宣德年间（1426—1453年）再迁乐昌九峰上廊湾子立祠，后裔分布上廊湾子、长坪、北坑、早禾田、横坑、茶坪、王洞、大廊、小廊、坪石等地。至四世子孙，扶氏后裔分徙江、淮、海三大房，部分后裔迁江西崇义、台湾等地。

（——录自民国十七年修《乐昌扶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 家规】乐昌扶氏家规、家训，谱载列作《家

训》、《规约》两篇。兹列记如下：

家 训

缅惟我族，派自桂东。迁灵十世，我祖先公。人居乐土，置业九峰。定居上廊，垂裕无穷。服畴食德，世守家风。为子者孝，为臣者忠。与兄言友，与弟言恭。和以接物，敬以持躬。劳谦则吉，终讼则凶。闻过宜改，见善宜从。毋荒尔业，毋废尔功。勤于诵读，学问乃充。勤于耕种，衣食乃丰。慎言敏行，谨始虑终。钱粮早纳，租税速供。不可倚势，不可逞凶。安分守己，乐意融融。干名犯义，忧心冲冲，人情莫测，国法难容。凛遵斯训，庶强尔宗。

规 约

一曰**飭祠宇**：奕奕寝庙，明德惟馨。鉴观有赫，未薄未宁。肃静中外，洒扫户庭。景仰先泽，佩深鼎铭。

一曰**省坟莹**：彭雪窀穸，马鬣牛眠。修筑封树，以慰九泉。登莹祭奠，知会必先。春冬不间，守护墓田。

一曰**丰祀典**：享祀丰洁，致孝先圣。牺牲黍稷，俎豆前陈。礼行三献，品列八珍。穆穆肃肃，只承明礼。

一曰**守祭田**：祭器不假，何况蒸尝^①。祖宗血食，世代延

①指祭祀食物。

长。盈缩出入，载笔勿忘，祀曲无疆。

一曰**联宗族**：弱枝强干，同此根茎。情谊宜笃，夔隙勿开。贵莫凌贱，拙毋拓才。四时汇族，频往频来。

一曰**睦乡邻**：乡田同井，洽比其邻。闾巷相聚，白头犹新。岁时伏腊^①，燕乐嘉宾。无争无忤，葛天之民。

一曰**勤课读**：遗金满赢，不如一《经》。青灯黄卷，映雪囊萤。提撕警觉，以牖虚灵。行成名立，显耀门庭。

一曰**勤职业**：农工商贾，各守其常。早作夜息，无怠无荒。玩时竭日，饥寒难当。惟勤惟俭，莫敢或遑。

一曰**杜争讼**：讼非受福，怨及子孙。谋财夺产，人亡物存。株连拖累，何处伸冤。让畔让路，古道宜敦。

一曰**戒凶殴**：合观以酒，定志凝神。偶及于乱，败德丧身。小事取辱，大祸及亲。猛省知改，盛世良民。

^①指：泛指祭祀，一为伏祭，一为腊祭。

粤北薛氏

粤北薛氏出金陵河东郡光裕堂主支。谱载：晚唐薛氏始祖向彦公，举进士授郴县知县，生三子，卸任后迁居宜章南关。孙邦贤、邦明（彦公三子薛前儒子）于明宣德年间自湘里田移居乐昌九峰立基，分居下湾、上湾。自此，薛氏于乐昌繁衍，后裔遍布粤北各地。抗日名将薛岳将军系出九峰薛氏。

乐昌九峰、坪石《薛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乐昌薛氏始自宜（章）邑向彦公一支，据谱《薛氏族谱源流自序》记：彦公托籍南京徽州歙县，登宋熙宁丁亥进士后，初任江陵，旋升郴州刺史，生三子可达、可道、可通。乾道壬辰，通公之子珪登进士，淳熙乙未出授广东高州府茂名知县。历六代，至六世孙德茂，仕广东乐昌知县，其子祖智因附籍彼都矣。又居宜六世孙仁茂公二子辉宏、辉富。辉宏复迁徙乐昌九峰之坪石。彦公为宜邑开派之祖，继自珪公为土桥发籍之源。

（——录自清道光二十年乐昌《薛氏族谱》）

【家训、家规】薛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《家训》，共十条，又有重增六条。训有引。兹列如下：

训引：族谱之修，所以辨上下，别尊卑，著先型，重后裔者也！士君子敦宗睦族，尊年尚齿，戒奢导俭，岂得已哉。盖欲齐一家之政，以为祖宗光，其用意专而用心独苦。正使后世子孙触目修省，庶几老幼内外，肃然整齐。而由溯前，则今日之淳上训诲，顾可缓乎。

一、睦宗支：《诗》曰“本之百世”，《书》曰“以亲九族”，宗支之当睦也，宁故问哉。吾族派衍颇繁，散处四方者多而遇会辄少，若有事相接，或因细故而起竞争，则视若踈迕矣。夫邻里尚当和睦，而况谊属同气乎。万毋以积小介怀，致令一体之相残也。

一、敦孝友：孔子引《书》言，惟孝友于兄弟，吾人童而习之，谁不谓然，然而孝友者卒鲜，何也？盖惟心知其义而未尝实尽其心也。人生大端，孝悌为先。吾而不孝，何以为子；吾而不悌，何以为弟？凡父兄之前，宜随吾分之所当尽者尽之，因吾职之所当为者为之。庶几子道尽而弟道克全耳。

一、正名分：名分之不可假也。尊卑长幼，自有一定之程法。不惟口舌称道，毋容颠倒，轻肆坐作，进退应官；蹈矩循规，亲疏有等；嫡庶攸分，其辨名定分之谓平。

一、端品行：父兄为子弟之表率。苟素行不端，或假公济私，或唆挑是非，不惟无以服乡里，亦将何以对子弟。故平居操作，一循乎度。遇事营谋，动皆由礼。然后品行端，而子弟效其尤。

一、肃闺门：闺门为万代之原。“关雎”一咏，化及南国。庶人在下，岂敢上比圣妃。然人各有志，若言笑不苟，诤

粹无闻，是即幽闲贞静之家风也。至于寡妇处女，尤宜矜持自爱，以显其节操贞淑，则为之夫与妇者，尚当不时开导可耳。

一、勤职业：人生职业，各有不同，要视乎人之勤惰何如耳。惰则事废，勤则有功。士农工商，无不当惕然警觉者。韩昌黎曰：“业精于勤而荒于嬉。”吾愿吾族咸佩服不忘焉。

一、崇节俭：《周礼》：廩人计粟实，王者经国之大计。治国若此，治家亦然。苟用费奢侈，所入不敌所出，则倾家荡产特转瞬事耳。吾见巨室大家，不一二世而灰烬者有之，况乎产业淡薄者，可不兢兢自持欤？

一、豫蒙养：后生小子智识未开，导之正，则大于正；导之邪，则入于邪。为父兄者，正宜择师引诱，毋使有疾恣情，趋于歧途。斯业精专而心不纷扰，学问自尔臻臻日上。《易》曰：“蒙以养正。”其斯之谓欤。

一、尊四礼：冠婚丧祭家礼，可考而知。但族内未必皆能为学。士之知礼者，宜不时讲究。凡遇吉凶，务遵循无懈。苟或潦草以循俗，则不惟贻笑于大方，亦且为身心之累，嗟何及矣。

一、戒争讼：徇分守亡，一生自得安闲。若因小节遂争竞不休，以致构讼公庭，败家荡产，贻忧父母，甚至蛮横斗殴，酿成人命，系身囚狱，皆所必至之事。朱文公云：讼则终凶。斯言殊堪佩服。

重增六条：

一、**恤孤寡**：无父曰孤，无夫曰寡。孤寡之人，其遇可痛，其情可悯。盖以命不振，罹此凄凉苦况，衷情默默，谁为告诉者。若属在同姓，原本天亲，虽不能如范文正义田赋济，然凡事照管，或加温慰，亦恤之道也。《诗》云：“哿矣富人，哀此莪独。”毋以欺凌焉。

一、**完赋税**：朱子家训曰：国课早完，即囊橐无余，自得至乐。吾辈生太平之世，凿井耕田，夫役不扰，急公奉上，仅有此项，苟不及早输将，则胥役追呼议索，徒为自取辱耳。况官府征解有期，断难容缓，有田有业，何为而作疲顽之户乎。凡我族人，宜相劝勉。

一、**戒赌博**：世之玷污品行，倾败家业者，莫如赌博焉。盖人不论贤愚贵贱，一人赌局便成匪类。赌之尽头，终成盗贼。夫士农工贾，各有正业。何可非分妄求，以流于下贱乎。凡我族父兄伯叔子弟，皆当交相警戒。倘敢有犯，无论赌之大小，查觉时定将赌者家法重惩，然后公罚。

一、**禁隶役**：天下最不齿于人类者娼优，而隶役则与之……（略）

一、**禁鸦片**：中国积弱，深中鸦片烟之毒。凡人皆知，一吸鸦片烟，即百病丛生，形容枯槁，百事懒为，不独精神萎靡，而抛工费日，变为无用之人。且有弱种之害，诚属可怕。愿我族子孙，如有嗜鸦片烟者，应即速戒，无则加勉。

一、**固团体**：民为邦本，本固邦宁，此圣人之遗教，浅

而易见者也。推而至一家一族，何莫不然。吾先人已自睦宗支之明条，犹言邻里当和睦。况一脉相亲，更当和睦，相亲相爱，何可待言。万毋以积小介怀，致令一气之相残。可见先人隐忍以团体为训也。余尝见乎族人有被人欺凌者，不但不救，甚至有落井下石之怪现状。能不悲哉！盖由于团体不坚固，心如散沙，致召外患之欺凌也。可不痛哉！甚愿吾族子孙，从今以后，务要一德一心，共患难，同安乐，疾病相扶持，常存团体之观念，使人不敢有轻视之心也。

粤北蒙氏

粤北蒙氏出秦代蒙恬支，谱载：蒙氏先民远溯秦蒙恬，后裔经江淮、闽、蜀迁徙于赣之于都安仁里，宋神宗元丰年间（1078—1085），有蒙氏万承公携子念四、念五、念六自赣入粤北韶州经商（贩盐），卜居仁化城口恩村，由此，蒙氏后裔遍布仁化及粤北。万承公被誉为粤北蒙氏始迁祖。

仁化恩村《蒙氏族谱》

【迁徙源流】仁化恩村蒙氏，出江西于都。据谱《蒙氏重铎族谱宗派记·源委引》载：于都有高祖者，十数传而有万承公，生子三人：念四、念五、念六。宋神宗元丰间（1078—1085），出贾于韶，家于曲江之清化乡。后因割清化潼阳以立仁化，念四随入仁化，卜居清化乡之恩村，宋建都分里，改恩村为光宅乡，韶州蒙氏始于仁化。南宋宝祐年间，蒙氏后裔念四公后裔英昂，与文天祥同登榜进士。念五入广，卜番禺之河南大草坊居焉，是番之蒙始……；念六入广右，卜邕宾居焉，是宾之蒙始。又按：念四韶仁恩溪始祖也，念五广番禺河南大草坊始祖也，念六则远为广右邕宾始祖也。

【家训、家规】仁化恩村蒙氏家训、家规，谱载列作

《族约》、《家教规条》。《族约》有记谱引。兹列如下：

引：御史大夫孙诏曰：余修蒙氏族谱成，览之宗派正，世系明。故实备彰往诏来，井井乎有条矣。硕念余族，赖祖宗善绪，业已有家训诲尔谆谆为子孙者，若忘其家教，淫于不轨，以颓其家声，以貽辱先人，谓斯谱何？余窃惧焉，纵以诚约数章，告族之冢弟子姓，相与共助之勗之，庶他日有能以勤俭起家，克绍先令绪，以开来者于无穷。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作族约。

其一曰敦孝悌：人之一身，百行攸备。然其要莫先于孝悌。夫人孰无爱亲敬长之心哉，以此心而事亲，则为孝子；以此心而事兄长，则为悌弟。由此推之，忠顺仁慈，无不咸宜，是所谓百行之本也。故汝子孙在家庭间，亲在则当尽孝以事之，兄在则当尽弟以事之。事亲者，如定省就养，继志述事，以至一举足不敢忘，终身恋慕如古圣贤所行者。事兄者，如隅坐随行，克恭之谊，至于孜孜友爱，相见若不足；居常则共聚食，临变则相救护。如江陵王玄绍兄弟所行者，皆孝弟事也。愿汝曹慕之效之，以为孝子悌弟。孝悌立，则和气洽而百行兴，鬼神将福之。若不孝不弟，则乖气致异，明有典刑，幽有呵罚，而倾覆立至矣，可不慎哉。

其二曰崇雍睦：家庭之间，父母妻子兄弟姐妹之所杂处，嫌忌易生，怨恶易作。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，兄不友则弟不恭，夫不义则妇不顺，是之谓六逆。六逆行则人理绝，人理绝而乖异臻。故子孙居家，务去逆反顺，使父母妻子兄弟姐妹，咸各尽其道，以相敬爱。毋或怀嫌生忌，以伤和气。如

陈太丘家父子兄弟，一门雍睦可法也。然笞怒废于家，则竖子之祸立见。故欲崇雍睦者，必自嗃嗃始，则私昵远，而名分肃，爱敬生，故雍睦可成也。小子志之。

其三曰严祭祀：夫祭者，孝子所以报本追远，不忘其先之大也。故有祠庙之祭，有丘墓之祭，其仪节载在家礼者详矣。顾盼文饰而乏内心之敬，非所以严祀事而交神明也。故为子孙者，于先祖祠墓之祭，当及时肃敬将事，凡祭器、牲牢、祝帛、荐品，必躬亲省视，毋或忽略。散斋致斋之节，务精意行之，毋或废怠。忌讳之日，尤必哀慕蔬食，终其身弗替焉。故曰致则爱存，致恚则著。著存得诸心，而先人之精爽萃矣，故祭必获福。

其四曰正闺闼：一闼之内，狎暱易起，嫌隙易生。故恩胜则流，义胜则离。流与离，大乱之道也。故凡居家者，嫡庶有礼，所以明分也。内外有别，所以远嫌也。家人必嗃嗃，毋嘻嘻，所以防吝也。妇人使主中馈，唯事饮食永服之礼。国不使预政，家不使干蛊，所以防牝晨之祸也。凡我子孙，有正家之责者，其慎勗之哉。

其五曰联族属：举一族之人，尊卑长幼疎戚概之，盖千百其身也。顾溯其初，则先祖一人之身也。夫以一人之身，散而为千百人之身，其气未尝不同也。世代遼邈，遂为途人。嗟乎，忍矣。故为我子孙者，于同姓族属，除徙居散处者，不可得而联叙之矣。其幸而同邑里，共祠墓者，凡祭祀饮食聚首，务令尊卑相序，恩意周流，吉凶庆吊。岁时必致骨肉之恩维系而不离。凡所以敬先祖之遗，笃亲亲之懿也。否

则，予所厚者薄，人其谓我何，子孙其敬念之哉。

其六曰睦闾里：昔者先王之域，民也。有比闾、族党、邑里之制，什伍而籍之。使其人出入守望，相友助，疾病相扶持，所以教民睦也。故当其时，里多仁厚之俗，比屋可封。自古道衰，民伪薄，争斗繁。而风俗薄恶，即桑梓间视为秦越，所从来久矣，吾甚不取。为我子孙者，于其所居闾里，无论疏戚，尊卑长幼，咸爱之敬之，吉凶庆吊，毋使失礼。或以急告，必量力赴之。毋使伤父老子弟心，其庶几善处尔邻里乡党乎。

其七曰安职业：古者四民各有事。事使专其业，毋外慕。余之族繁矣，其间为士、为农、为商、为贾者，不一均之，有职业于其身者焉。士以诗书为业，农以稼穡为业，工以居肆成事为业，商贾则以贸迁有无为业。士而出膺一命之寄，则以官守为业。其业愈大，则其责愈重，其思愈勤。故《蟋蟀》之诗曰：“职思其居，言乎其能安之，无外慕也。”使为四民者不能安其职业，则将有淫佚之心乘之，斯之谓游民。使为官者不能安其职业，则将有慢易苟且之心乘之，是之谓旷官，祸且及之矣，可无戒乎。

其八曰务勤俭：夫俭以节财，勤以集事，保家之上务也。我先大夫与我太恭人董理家政，盖尝于斯二者殚心焉。为子孙者，当世世守之，以为家法。男服事乎外，女服事乎内，各专其业。朝考昼讲夕序夜庀，罔或废怠。至于日用衣服饮食之费，与凡应酬交际，随事省节，毋或虚糜，自取匮乏者。古贤卿哲后，夫人身居富贵，深自约损，勤修职业，矧